**辽宁省科技创新政策选编**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编印**

**2018年3月**

# 前 言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近年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及省直各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旨在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为全省科技创新做出了制度安排。为便于各类创新主体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了解掌握和运用好这些创新政策，我们将近年来辽宁省出台的主要科技政策汇编成册，以期对促进政策落实有所帮助。

 ——编者

**文件目录**

1.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5号）

2. 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辽委发〔2017〕3号）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131号）

4.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强省工程（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7号）

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6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0号）

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7〕9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2号）

9.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25号）

11. 关于做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139号）

12. 辽宁省人社厅、辽宁省科技厅印发《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

1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

1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

15.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5号）

16.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国资委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企〔2016〕303号）

17.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5 号）

1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48号）

19. 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财教〔2017〕602号）

2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6〕74号）

2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抓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通知（辽科发〔2017〕54号）

22. 辽宁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科发〔2015〕53号

23. 辽宁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科发〔2015〕60号

 2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4号）

25. 辽宁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科发〔2015〕46号）

2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5号）

27.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88号）

2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5〕61号）

2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4号）

3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4号）

3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科发〔2017〕23号）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

辽委发〔2017〕5号

（2017年3月1日）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4号，以下简称《纲要》）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建设科技强省，推动辽宁振兴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之以恒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深入实施“四个驱动”，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辽宁的优先战略，摆在核心位置；坚持依靠科技创新，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先发优势；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为基础，有效激发全省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坚持以建设科技强省为目标，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支撑发展。紧扣国家战略，面向辽宁振兴发展总体需求，围绕深化改革、优化经济结构、推进创新创业和民生社会进步等重点任务，明确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主攻方向，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改革推动。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步发力，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藩篱，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企业集聚。统筹推进科技、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创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扩大开放。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集聚创新人才，提升创新水平。

强化激励。把握创新活动自身特点，尊重人才创造价值的客观规律，强化激励引导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为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转化成果创造良好条件。

整体推进。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发展理念和“一盘棋”思想，强化创新政策与人事、教育、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的配套，强化省市联动，形成创新合力。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总体目标

第一步，到2020年，建成创新型省份，建立起特色鲜明、与发展相适应、创新资源高效集成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36件；科技创新人才总量、质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创新产业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中国第一”的技术、产品，带动新型工业化水平达到《中国制造2025》第一阶段目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较“十二五”末翻一番。科技服务业、农业现代化和民生科技取得明显进步。

创新体系日益完善。科技创新的产出和转化效率进一步提高，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协同融合更加紧密，各类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各类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效能大幅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较“十二五”末翻一番。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等保护创新的制度更加完善，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及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第二步，到2030年，跻身全国创新型省份前列，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支撑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8%。新型工业化水平实现《中国制造2025》第二阶段目标。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实现根本性转换，主要产业的结构转型升级任务完成，主导产品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2050年，建成科技创新强省，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科技和人才成为全省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培育出一批国际一流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全国乃至东北亚科技创新高地。

**二、战略任务**

（一）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1培育产业创新链。引领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具有辽宁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链。重点围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集成电路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干支线飞机及航空零部件、电动汽车及高性能交通装备、能源装备等关键领域，力求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三个层次实现全面突破，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高效化、成套化和服务化。把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打造《中国制造2025》先行区。

（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链。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高新区和产业集群为依托，以东北区域超算中心等为支撑，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网络安全、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重点提高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数字视听终端产品、关键电子元件产品、金融电子产品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交通、物流等产业结合并实现新突破。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工业物联网、健康云计算等典型应用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新材料产业创新链。面向基础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材料产业，围绕高端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和功能材料等优先发展领域，重点研发新一代汽车用钢、先进装备用钢、特殊领域用钢、高性能铝、镁合金、高性能钛及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新型高效绿色催化剂、新型高效选矿剂、新型环保阻燃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能源材料、新型电子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特种玻璃等核心产品，突破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促进新材料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在若干先进材料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4）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链。在化药、中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集中突破一批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重大药物和产品。重点发展本溪、沈阳、大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形成生物医学工程、高端仿制药、中药及功能食品、生物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的产业基地。建立起功能完备、配套齐全、适应产业发展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在若干前沿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5）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链。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技术，在工业用炉改造提升、高耗能工业节能、重化工业废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固废资源处理、特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突破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提高节能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省份。

（6）海洋资源利用产业创新链。以提升海洋资源利用能力为重点，着力突破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水淡化及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海洋能源综合利用、深海勘探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扶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功能食品、海水淡化利用、海洋化学资源开发、海洋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海洋经济新业态。着力提升海洋环境风险管理和防控能力。打造我国重要的海洋科技产业示范区、海洋科技人才集聚区。

（7）推动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创新。紧跟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最新动态，紧密围绕支柱产业转型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在移动互联技术、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交通工具、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生物育种、氢能利用、纳米技术、石墨烯应用等方面，开展前瞻性基础及应用研究，力求在战略必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以颠覆性、引领性的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构建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业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科技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依托沈阳、大连、鞍山等国家高新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引导和加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科技文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培育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支持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技术经纪人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懂市场、懂政策、善经营的高层次复合型技术经纪人。继续深化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科技贷款担保、科技保险、产权交易与股权交易等新模式，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及天使投资等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科协等部门）

3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科技。以实现种业自主为核心，强化农作物良种选育与推广，坚持常规育种技术与生物技术相结合，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和模式建设，构建现代育种研发中心和种业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以选育玉米、水稻、花生等作物良种及主要果树、蔬菜、畜禽、水产、林木等优异新品种为主的种业创新工程。围绕设施农业提质增效生产、粮油作物丰产改造、安全高效健康养殖、“蓝色粮仓”、农机作业装备与信息化融合、农业节水、耕地土壤修复和农业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突破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深化农村科技特派行动，创新农村科技特派管理模式。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提高一线农业生产者承接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

1培育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按照“企业主体、市场机制、任务导向、政府服务”原则，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石油化工、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共性、专业、综合服务三类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创新平台运行机制，面向重大技术需求，组织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支撑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推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模式。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参加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联盟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推进研发机构建设。立足科技创新全局，合理布局各类研发机构。积极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建设，把辽宁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材料、能源化工、机器人与重大装备重大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在燃气轮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集成电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光电子、卫星及应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高等院校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工程”，开展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1构建战略性区域创新高地。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按照“两核驱动、一带支撑、多点辐射”的要求，聚焦培育新兴产业、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等七项任务,抓好政策先行先试，重点在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上，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全面提高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将自主创新示范区建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和东北亚地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牵头单位：沈阳市、大连市，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要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金融融资、国企改革、人才支撑、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体制、新路径，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开展《中国制造2025》试点，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驱动战略先导区、万众创新引领区、世界级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牵头单位：沈阳市；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2分类推进高新区建设。全省高新区要全面融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承接技术和产业转移，先行先试各类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等新业态，实现持续快速发展。鞍山、营口、辽阳、本溪、阜新、锦州等国家高新区要建成辽宁区域创新体系的中枢，抚顺、丹东、铁岭、盘锦、朝阳、葫芦岛、绥中等省级高新区要建成科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点区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各市；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3培育形式多样的众创空间。坚持市场导向、科技引领、开放共享、创新服务的原则，依托省级及以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农业园区等重点园区，鼓励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高效集成和配置各类创新要素，推动众创空间配套支持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吸引各类人才投身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

（四）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1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以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实行长期动态跟踪服务，择优扶持一批科研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创新领军企业。鼓励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领军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2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扩量行动，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品牌效应，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知名品牌。支持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合作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科技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3建设国内一流大学。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优势，根据行业产业发展态势和企业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批对行业发展起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学科和专业。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造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大学科技园提质工程，形成校地共建、一校多园、一园多校等多种模式，提升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4打造机制灵活、国内领先的现代科研院所。以适应经济转型、创新发展和民生改善等科技需求为核心，推进实施省属科研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壮大农、林、水产、医和健康类科研机构，按新体制新机制组建辽宁省工业创新研究院，进一步挖潜增效，提高科技成果、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五）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引导企业应用科技成果。引导省内科技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在中试和产业化环节的瓶颈问题。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定期组织专业性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人才、项目等科技要素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加强科技成果供给。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政策，定期梳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积极推动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校企合作联盟等转化载体建设，为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深化军民融合。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健全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形成从关键技术研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一体化设计。拓展“军转民”和“民参军”渠道，依托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军民两用产业技术信息共享体系，积极推荐企事业单位的技术进入国家“军转民”“民参军”技术推广目录。支持组建军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在军民品研发和制造中相互转化、相互促进，形成全要素、多领域军民深度融合新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4拓宽科技合作交流渠道。深化与“两院十校”为代表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大连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丹东育成中心等合作载体建设，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在辽宁落地并实现产业化。与中国科学院共建科技服务网络辽宁区域中心，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技术需求和成果信息互通机制。定期组织“专家企业行”“企业院校行”活动。有效利用和配置海外创新资源，推动企业与国际一流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等开展协同创新，拓宽技术来源，承接技术转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实施科技惠民工程。瞄准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水平，建设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显著提升多发病和常见病诊疗效果为目标，重点实施一批具有国内比较优势、疗效显著的传统特色医疗技术开发及转化。针对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障碍，深入开展科技惠民专项。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领域组织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推进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装备研发和典型示范，重点解决具有倾向性、易发性、普适性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六）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1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双千计划”。着眼培养造就对辽宁振兴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统筹整合重大人才工程和各类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青年拔尖人才。

2实施“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着眼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依托国家“千人计划”，按照“十人、百人、千人”三个层次，每年力争引进著名科学家和世界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10人左右，引进能够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领衔组建国内一流科技创新团队的高端人才50人左右，引进拥有技术成果并具备产业化能力、具有产业发展或项目建设急需特殊专长、能够发挥科技创新团队骨干作用的省内一流人才100人左右。

3实施“双创行动”促进计划。着眼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内生动力，通过优化财税政策、搞活金融市场，复制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创业平台。重点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培养一批创业导师，引进一批天使投资人。

（以上三项工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战略保障**

（一）健全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1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要由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攻关。按国家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支持企业开拓创新产品市场。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加快推动一批有质量、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产品推广应用，争取省内更多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引导重大成套集成技术和装备拓展市场。支持企业采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或风险租赁等多种形式，探索先试后购、先租后售模式，提升用户对产品的认知度，为新投资项目或有资金压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依托企业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依托优势骨干企业，集聚国内外优势研发力量，围绕国家重大创新工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实施一批解决工业八大门类产业需求的重大创新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引进、培养一批技术、管理高端人才和团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4促进企业实施质量提升战略。实施省长质量奖和辽宁名牌产品等政府奖励制度，引领辽宁名牌向高端技术领域迈进。支持企业自有科技成果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鼓励科技型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根据科技创新和市场发展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团体标准。推进全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5激励国有企业增强创新活力。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优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体系，鼓励试点设立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首席信息官等技术管理岗位，建立符合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技术序列晋升通道。允许利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技术创新给予支持。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实施分类考核，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考核机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发挥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尊重、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主体地位，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二）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1创新科技治理体系。推动政府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完善科技创新规划体系，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建立科技决策咨询机制和创新治理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好科技专家、智库、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建立目标明确、绩效导向的科技管理制度，构建包括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环境及能力建设、自然科学基金等多类计划在内的科技计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计划层次，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制度。（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创新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和结余经费使用权限，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对相关预算进行调剂使用。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最高不超过20%。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横向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及会议相关支出，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后续监管等工作要遵循科技创新规律，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审计厅）

4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省、市要制定出台推动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市要建立统筹协调高新区各相关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各高新区要对照国内外先进水平，着力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小机构、大服务”，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鼓励高新区聘用国内外高端人才，确定职务不受职数限制，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限制。实行“档案封存、全员聘用”的用人机制，建立按劳分配和按绩分配的薪酬机制，重点向高端人才、有突出贡献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倾斜。切实开展全员绩效评价，真正形成干部可上可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可高可低的干事创业氛围。（牵头单位：各市，省科技厅）

（三）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

1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职责、承担社会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按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政策。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职务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再上缴财政。（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改革科研人员评价制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促进创新人才流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和相关待遇，兼职期间工作成果双方互认。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深入开展“科技特派”行动，探索“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试点，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的知识优势。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探索科研型领导干部分类管理模式。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有关企业兼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要简化出国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外办）

5助力众创空间成长壮大。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对众创空间建设给予补贴。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加计扣除、小微企业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众创空间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牵头单位：各市，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政府金融办）

（四）完善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体系

1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赋予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用人自主权。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各类要素参与分配，采用年薪、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审批和收费事项。

2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培养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等专家，根据其对辽宁作出的贡献，给予适当科研活动和生活补贴。对结合辽宁产业需求重点引进的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衔、创新潜力较大或创新业绩显著，或自带技术、项目、资金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各类支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创办企业等方式，柔性汇聚国内外智力资源。

3推进青年英才培养。实施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建立领军人才“传帮带”制度，试行合作导师制、科研助手制，为“两院”院士、省级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配备专职青年学术助手，对领军人才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实施“博士后培养集聚工程”，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出站后在（来）辽宁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认定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和服务平台。定期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情况，推进人才与企业科技需求有效对接。为“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级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体检、疗养、就医等优质服务。上述专家及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根据专家意愿，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优先安排。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障。鼓励各地区制定人才分类目录，分层分类向人才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优惠向人才出租。

（以上四项工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

（五）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1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府法制办，各市）

2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全面清理、调整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向社会公布保留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等措施。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实现商事登记便利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打造统一的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个号码管服务”。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市）

3完善帮扶机制。加强干部帮扶，对重点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帮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考核体系。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针对企业需求，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派人才组成博士创新服务团和专家顾问咨询团，提供个性化帮扶服务。（牵头单位：各市，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4巩固创新创业支撑基础。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各类科技基础设施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创新创业企业开放。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支持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文化周、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将创新创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供应。（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

5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在党员干部中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发展理念。重视科研试错的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办好“中国（大连）海外学子创业周”“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弘扬科学文化和创新创业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新创业成果，促进创业投资对接和交流互动，为创新创业提供展示平台。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各类科普设施，积极宣传成功创业者、青年创业者、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各市、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摆上重要位置，认真研究创新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实施。开展区域创新能力评价工作，综合评价科技创新总体发展情况，健全以科技进步与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各市）

（二）协同配合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及完成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注重政策协调配套，用好各类财政性创新资金，积极组织社会资本参与实施科技创新工程、计划和项目，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政策叠加效应。各市要按照本意见，制定推进本地区科技创新工作方案，全力以赴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各市，相关部门）

（三）加大投入

加快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与社会民间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创新投入体系，加大各创新主体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争取国家级股权引导基金注资，推动设立各类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及天使投资，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试点，引导试点园区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区域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精准培育优质科技初创企业。选择财政条件较好的园区，试点通过财政资金参与“风险资金池”等方式，建立风险分担、风险补偿的企业融资合作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各市，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四）加强宣传

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加大对科技创新模范人物、典型企业、高端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以及发明专利的宣传力度，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的积极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

**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辽委发〔2017〕3号）

各市委，省委各部委，省 (中)直各党组 (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 《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聚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着眼于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明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中发〔2016 〕9 号)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中 共 辽 宁 省 委

　 　 2017 年 2 月 6 日

 〔发至县 (市、区)〕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在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作用，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振兴发展，突出市场导向，强化改革创新，聚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一)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二)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改革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方式，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对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高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保留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和公益属性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不纳入编制管理，逐步放开人员编制控制。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标准和实际情况，核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控制数，相关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确定工作人员数量、岗位结构比例和聘用岗位，自主设立医疗、教学和科研等附属机构，在选人用人上可由事业单位自主确定的事项不再进行审批，均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

(四)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复制借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经验做法，制定关于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推进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沈抚新区等辽宁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创业孵化、创投融资、产业扶持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区大胆创新，采取灵活宽松的政策进行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

(五)促进人才顺畅流动。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加强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辽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辽西北地区倾斜。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六)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深化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建立与学生在辽宁就业挂钩的财政经费投入机制。支持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整合省属高校资源，建设若干所全国一流大学;调整结构布局，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全面对接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全国一流学科。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强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建设，建设辽宁装备制造、石化、冶金、轻工、电子信息、建材、纺织、医药等重点产业校企联盟。支持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践基地，完善联合培养研究生机制。推进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

(七)改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将人才专项资金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型的人才项目实行不同的奖补政策。根据高端人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采取后补助或事前立项拨付启动经费事后验收拨付奖励经费的方式，重点奖补和滚动支持能够引领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代表科学发展水平、体现教学质量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高水平创新团队等。

(八)建立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资金管理机制。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通过简化科研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方式，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分类支持，探索事前申报事后奖励、科研成果购买等支持高端人才科研项目管理方式，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强化稳定性、连续性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加以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投入。推行尊重科学研究规律、有利于创新活动的经费审计方式。

(九)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选择部分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逐步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培育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十)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坚持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办学、双主体育人、双导师指导，形成校企双元培养、合作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推行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合作形式。抓好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职教园区。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湛技能的大工匠。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

(十一)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实施“博士后培养集聚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评聘职称的依据，出站博士后到我省所属单位工作后可直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改进引才用才机制**

(十二)加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力度。紧密围绕辽宁振兴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大力实施人才工程，积极引进占据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十三)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政策。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柔性汇聚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本地人才同等待遇。鼓励企业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柔性引才用才。结合辽宁与江苏开展对口合作，柔性引进江苏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助力振兴发展。

(十四)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适时发布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需求。对引进的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参与我省科技攻关项目。完善引才配套政策，对引进人才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将外籍人才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服务纳入服务范围，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为引进的人才提供医疗保障。对来华需办理工作许可、签证、居留等证件的急需紧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

**五、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分类建立符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人才特点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六)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对特殊经历、特殊岗位、特殊专长、特殊业绩、特殊贡献的专门人才实行特殊评审。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有序推动行业组织、科技社团承接职称评审工作。按照聚焦科技创新、突出市场评价、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开辟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职称评定专门通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十七)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作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技能人才，允许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对在生产实践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解决生产一线关键性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或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的技能人才，经评审合格后，可直接认定为技师或高级技师。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措施，允许有理论探索且在革新工艺、专利成果、发明创造、挖潜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级技师参评高级技术职称。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十八)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对于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的受益单位，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对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加大落实技术合同税收政策力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积极利用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项目，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支持科技人才转化和推广科研成果。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探索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措施。健全人才奖励制度，建立完善辽宁友谊奖、省专利奖、省科学技术奖、政府特殊津贴、省青年科技奖等政府荣誉制度和奖励办法。

(十九)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落实中央关于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互聘交流等方式，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对高校、科研院所中的教学科研人员在出国(境)、学术社团兼职等方面实行有别于党政干部的管理方式。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七、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一)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人才工作督查制度，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办。

(二十二)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市场活力、社会资源，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人才专项资金政策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增强发展新动能相对接，通过实行体现成果激励的“事后奖补”为主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将人才的奖励投入与其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挂钩。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省内高新区利用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人才引进、培养和创业项目提供风险补偿贷款。

(二十三)加强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坚持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和国情省情研修，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开辟绿色通道，为院士专家提供健康体检、就医等优质服务。加强人才工作宣传引导，选树一批优秀专家、优秀企业家、杰出科技工作者、辽宁工匠等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7〕13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精神，支持我省县域开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增长新动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升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能力、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有效对接为重点，以建设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为抓手，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推动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创新创业格局，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加快实现我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双创”联动，科技为本。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促进创新。

　　——创新驱动，人才为先。坚持创新是引领县域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支撑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县域人才集聚“洼地”。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立足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需求，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县域创新资源供给。

　　——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因地制宜谋划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探索各具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模式。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资源集聚水平大幅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到2030年，科技创新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基本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实施创新引领、产业强县战略，积极营造环境、建设平台、培育企业、发展产业、创建品牌，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打造县域发展新引擎，培育新动能。重点推进装备制造、矿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积极开展辽宁名牌产品认定，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积极推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辽宁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提升区域品牌价值。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主产区加快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精深加工能力，促进产业融合，培育现代农业新业态。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构建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体系，拓展农村电子商务领域。（责任单位：省农委、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推动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县域创新体系，做大做强县域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县域企业建设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加大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力度，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进校企联盟建设，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县域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和产业化，鼓励科技人员到县域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科技金融对接和融资顾问进创新型企业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加强创新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支持创新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制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银监局、大连证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引导创新创业人才集聚。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创业、营商和人才环境，引导各类人才到县域创新创业。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围绕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需求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团。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县域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开展挂职科技副县（市）长选派工作；发挥“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计划和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民技术员培养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农民手机应用“星火燎原”计划，组织“新农民品牌创业创新”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委，各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以建设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县域创新创业能力。在县域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实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在我省县域全覆盖。引导和鼓励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在县域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大力推动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评估等服务。培育电商服务企业，扩大农村电子商务主体，鼓励农民开展电子商务创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中科院沈阳分院、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社会事业创新发展。

　　组织实施科技惠民工程，引领县域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创新发展。以创建生态省为载体，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湿地、矿山、黑土地、海洋自然岸线等保护与修复，科学开发县域水资源，改善和开发利用近岸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治理、水环境保护、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围绕重大慢性病防控、老龄化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强疾病防治技术推广普及；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协同创新网络向县域发展，推进健康辽宁建设。推动县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雪亮工程”，加快县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强化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开展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改善。开展特色乡镇建设工作，建设美丽乡村。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六）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组织实施科技扶贫行动，强化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扶贫开发重点县特色优势产业技术需求，引进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建立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实施驻村工作队和“三区”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开展结对子帮扶工作，为贫困地区培养一批科技致富带头人和“乡土专家”，提高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脱贫致富能力。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单位在贫困地区建设一批科技服务工作站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科技支撑。（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开展科学普及。

　　深入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0—2020年）》在县域实施，全面提升县域居民科学素质。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社区科普益民计划”。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县域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加强县域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各类基本建设计划。充分发挥学会、企业科协、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的独特优势和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面向县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普及和信息服务。加强县域中小学科普教育工作，促进学校科学教育与课外科技活动的有效结合，为中小学生更多参加科普活动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八）切实加强政策落地。

　　加大创新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发挥好国家和省、市现行创新政策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保障作用。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关政策，加强与国家和省创新政策衔接配套，鼓励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政策。重点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各市政府要将县域创新驱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加强县域科技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各地区在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各类科技专项计划和资金，支持县域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好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对县域的扶持，重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引导创新创业资源在县域集聚，积极吸引社会资本。

　　（三）开展监测评价。各市政府要按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要求，开展县域创新状况调查和创新能力监测评价。加强县（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开展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建设与评价工作。

（四）及时总结宣传。加强工作经验交流，积极探索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与新模式。树立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典型，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媒体宣传，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30日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强省工程**

**（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委办发〔2017〕7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辽宁省科技强省工程（2017—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

**辽宁省科技强省工程（2017—202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4号）精神，全面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5号），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推动辽宁振兴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较“十二五”末翻一番；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36件；科技创新人才总量、质量、结构进一步优化。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中国第一”的技术、产品，带动新型工业化水平达到《中国制造2025》第一阶段目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创新体系日趋合理，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协同融合更加紧密，科技成果供给和转化更具效能，各类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各类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效率大幅提高。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等保护创新的制度更加完善，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创新推进工程

1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链。重点在智能制造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激光装备、重大智能装备、关键智能基础共性技术与制造业信息化、智能仪器仪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交通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IC装备与位置服务等领域，力求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三个层次实现全面突破。攻克500项关键技术，研发1000个新产品，智能制造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国家高端装备、智能装备制造业战略基地和核心集聚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链。以国家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为指导，以做大做强信息产业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为目标，重点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宽带通信与网络、信息安全、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电子核心基础等领域，着力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攻克100项关键技术，研发100个新产品，工业物联网、健康云计算等典型应用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链。面向装备制造、汽车、飞机、船舶等对新材料的需求，大力发展国家重大工程急需新材料、钢铁和石化产业升级所需换代新材料和未来新兴产业所需关键新材料，将金属新材料和化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把开发高端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和先进功能材料作为主要战略方向。攻克200项关键技术，研发400个新产品，在若干先进材料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4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链。在化药、中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集中攻克新药筛选、药物一致性评价、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干细胞、医学影像等一批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推动一批研发成果省内转化应用。重点发展本溪、沈阳、大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引导重点企业研发原创新药、高端仿制药、新型疫苗、抗体药物、新型药用辅料、现代中药、高端医学影像装备、新一代植介入器械等创新产品。攻克80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40个新产品。基本建成功能完备、配套齐全、适应产业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

5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链。围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重点在高耗能工业节能、重化工业废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固废资源化处理、特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促进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节能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攻克40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遴选推广80项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建立功能完备、配套齐全、适应产业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6培育海洋资源利用产业创新链。围绕海洋生物资源高效利用、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等重点领域，以支撑和引领新兴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着力攻克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大力提升辽宁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攻克20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海洋基础研究水平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海洋渔业厅）

（二）实施创新主体壮大工程

1培育国内一流的创新领军企业。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到2020年，培育100家产值规模超10亿元的大型创新领军企业，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各市）

2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扩量行动，推动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形成品牌效应。围绕产业技术需求，支持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在重点产业领域共同建设一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科技服务平台。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4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超6000亿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各市）

3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围绕产业需求，调整高等院校学科设置，抓好部分省属高等院校学科向应用型转变工作。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造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引导科研院所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科技需求，通过实施分类归并整合，集聚资源、激发活力，在工、农、林、海洋水产等领域发展壮大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型骨干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克500项以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完成10000项企业关键技改课题；建设200个校企协同创新联盟，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数量达到25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4推进研发机构建设。针对智能机器人、燃气轮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集成电路装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新材料、光电子、卫星及应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和支持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机构，为重点产业提供技术保障。到2020年，各类国家级重点研发机构累计达到157家，其中依托企业组建达到100家；各类省级重点研发机构累计达到2200家，其中依托企业组建达到1500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5构建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培育品牌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开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依托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科技成果发布和交易平台。培育50家现代科技服务龙头示范企业。培育50家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0亿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实施创新高地引领工程

1积极推进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沈阳高新区、大连高新区及金普新区创新集聚区为核心区，发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作用，全面提高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将示范区建成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科技创新创业中心。到2020年，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1%，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74%，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40%。（牵头单位：沈阳市、大连市，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分类推进高新区建设。沈阳、大连国家高新区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式，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国家高新区成为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中枢；抚顺、丹东、铁岭、盘锦、朝阳、葫芦岛、绥中等省级高新区成为科技促进产业升级、成果转化和创新能力提升的重点区域。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速高于所在市增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各市；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四）实施成果转化促进工程

1深化与“两院十校”战略合作。推进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全面合作协议》，促进一批中国科学院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发挥好与“两院十校”的战略合作机制，组织“专家企业行”“企业院校行”等对接活动。推进中国科学院丹东育成中心等重点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推进企业与以“两院十校”为重点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项目500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2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全面落实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着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信息，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到2020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率提高到70%以上。（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科技需求，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石油化工、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科技服务等方面，组建200个产业技术创新共性、专业、综合服务平台。以骨干企业为主体，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建设130家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4畅通科技成果供求对接渠道。全面对接三次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分别制定科技供给对接方案。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开发、现代农业等领域，组织系列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累计开展技术对接活动达到400次，推进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4000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五）实施创新人才支撑工程

推进创新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着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到2020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达到174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达到228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达到85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达到122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达到84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百人层次人数达到1955人，千人层次人数达到3954人，万人层次人数达到12533人。（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实施科技惠民工程

1引领农业创新和农民增收。实施以选育玉米、水稻、花生等作物良种及主要果树、蔬菜、畜禽、水产、林木等优异新品种为主的种业创新行动，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育繁推一体”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和模式建设，选育100个动植物新品种，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8%。引导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研发良种良法综合配套重大关键技术,引导开展“蓝色粮仓”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开发农机作业装备与信息化融合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突破50项农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深化农村科技特派行动，选派50个科技特派团，培训农民技术员3000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2促进科技创新更好地惠及民众。瞄准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进一步提升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水平，遴选推广10项先进成熟的疾病防治诊疗技术。在生产、社会安全等领域组织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推进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装备研发和典型示范，解决一批具有倾向性、易发性、普适性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持续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普之冬”“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大型专题科普活动，推动不同权属的科普教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新认定100家省级科普基地，科普活动参与人数达到500万人次，到2020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8%。（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七）实施知识产权、质量强省工程

1提升知识产权应用及服务水平。到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实现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50件/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拥有发明专利的占比提高到20%。（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2提高质量总体水平。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优化标准供给结构，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支持引导优势企业自主制定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促进质量与科技创新工作有机结合，开展省长质量奖和辽宁名牌产品评选活动，支持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型企业争创辽宁名牌产品，积极推进“全国和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大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成效突出的省长质量奖及辽宁名牌产品获奖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展示、信息发布、先进质量方法推介等品牌提升活动。（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八）实施创新环境构建工程

1加强创新政策有效供给。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快完善具有辽宁特色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清理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各市、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辽委发〔2017〕5号要求和任务部署，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创新载体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等科技创新的关键环节，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举措。（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府法制办，各市）

2多渠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积极构建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用好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探索科技贷款担保、科技保险、产权交易与股权交易等新模式，引导国内外各类投融资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到2020年，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国资委等部门）

3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加大创新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抓工作思路转变，在党员干部中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重视科研试错的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调整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向社会公布保留事项。对重点培育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帮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考核体系。依托高新区、重点产业园区、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200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吸引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创新创业，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办好海外学子创业周、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投资路演等活动，推广创新创业模式。（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和各市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省市联动，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创新的合力。各市要将科技创新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意见，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投入保障

各市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相关制度规定，充分发挥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确保科技投入目标的顺利实现。充分利用现有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各级政府资金+企业资金+社会资金”的科技创新投入模式。

（三）加强督导和示范

各市要将本方案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和督查部门年度重要督查任务，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创新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沈大**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6〕4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内生发展活力和动力，更好地支撑引领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现就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大示范区）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抢抓机遇，引领辽宁振兴发展**

　　（一）重要意义。建设沈大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破解老工业基地发展瓶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辽宁振兴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设沈大示范区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沈大示范区建设。沈阳、大连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着眼于适应和引领新常态，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沈大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65号）要求，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健全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沈大示范区建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二）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把“四个着力”贯穿始终，坚持“四个驱动”共同发力，充分发挥沈阳、大连科教人才和企业创新能力优势，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强化人才链，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和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作用，大力发展创新型经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土”，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东北老工业基地增添内生发展活力和动力。

　　（三）发展思路。以推进沈大示范区创新发展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条件，充分发挥沈大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关联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以点带面扩大辐射示范效应，支撑引领全省经济健康发展。

　　——两核驱动：通过建设沈大示范区，充分发挥沈阳、大连市的创新优势，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进一步强化其在沈阳经济区和沿海经济带的示范作用，将其打造成为辽宁结构调整的创新驱动源泉。

　　——一带支撑：沈大高速沿线交通四通八达，产业关联度高，通过建设沈大示范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带动关联产业，着力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

　　——多点辐射：将全省省级以上高新区作为沈大示范区的辐射区，实现创新资源在核心区、辐射区之间互联互通，形成多点创新转化的生动局面。

　　（四）主要目标。到2020年，努力把沈大示范区建设成为东北亚地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成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比不断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30%，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5%以上。

　　**二、凝聚重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五）推进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立足沈大示范区现有创新资源和产业基础，瞄准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抓好高档数控机床、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能源装备等体现辽宁优势、引领未来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力求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三个层次实现全面突破，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集团和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专、精、特、新”生产企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集成应用，通过提高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工业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工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跨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在示范区内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使之成为装备制造业技术发展的战略智库、共性关键技术的策源地、高水平研发机构的共同体、高科技企业的孵化中心、专业技术人才的聚集高地，成为具有推广示范效用的装备制造业创新驱动中心。（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六）培育发展与传统工业互为支撑的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机器人产业，依托沈阳新松机器人、沈阳自动化所、大连四达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产业和科技基础，加快工业机器人、洁净机器人、航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开发和产业化进程，推进机器人数字化车间、机器人智能制造体验中心和国家级机器人检测中心建设，支持高性能控制器、伺服电机、驱动器等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打造全国最大的机器人研发和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沈阳、大连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以东北区域超算中心、大连华信云计算中心等数据中心为支撑，全面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网络安全、工业软件、电子信息核心技术等领域，加强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和整体技术集成创新，积极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面向装备制造、汽车、飞机、船舶等对新材料的需求，大力发展国家重大工程急需配套新材料、钢铁和石化产业升级换代新材料及未来新兴产业关键新材料，推动沈阳材料国家实验室建设，着力破解金属材料工业发展技术等难题，促进一批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培育一批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产业。（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七）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注重发挥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队”领头羊作用和高等院校的基础作用，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组建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着力打造一批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化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贯通式创新平台，把科教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建设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以领军型企业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研发实体机构，重点推进重型成套装备、高端轴承、核电起重设备等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先进装备优化设计、性能驱动协同设计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实现高端数控机床、新一代飞机、高性能压缩机组等重大装备核心共性技术研发突破，并获一批核心技术专利，努力实现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研发无缝对接。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组建一批为科技企业提供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八）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示范区内重点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要素，开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激活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开展“创新券”工作，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主动购买科技服务，推动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一支发展速度快、创新活力强的企业生力军，推动辽宁企业在数量、规模、水平和效益等方面实现整体攀升。（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九）增强金融服务优质科技企业的能力。支持沈大示范区深化科技金融创新服务示范区建设，逐步构建服务多元化、金融产品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搭配合理、市场化运作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争取沈大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推动国有大型银行、城商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重点支持设立科技支行，支持有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分公司或科技保险事业部。鼓励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鼓励建立专业化科技金融服务和考核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建立科技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分担科技信贷风险。推动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或挂牌新三板。加强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与全省高新区的合作，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金融咨询、业务培训等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我省优质科技企业。（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科技厅、辽宁银监局、大连银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辽宁保监局、大连保监局）

　　（十）集聚创新智力打造“人才特区”。着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坚持把人才资源开发贯穿沈大示范区建设始终，支持示范区制定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鼓励示范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创新实践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在示范区内建设研发产业园，吸引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大连高新区“中国海外学子创业周”平台，支持示范区实行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吸引政策，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筑巢引凤”力度，吸引更多海外创新人才和团队到示范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引进国内外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推动示范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有利于科技人才发展的制度环境。拓展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双向兼职，鼓励科技人才利用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校围绕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培养专业人才。（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一）构建大开放、大合作的协同创新格局。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先导区，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环渤海地区合作，依托自身科技资源，承接京津冀经济圈建设中的产业转移和高新技术辐射，鼓励和支持示范区的创新要素向周边扩散，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动，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去，鼓励示范区内有实力装备制造企业在境外建立产业基地和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鼓励企业间以产业联盟方式，在境外开展成套工程项目承包，建立境外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和区域营销中心，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配置和价值链整合。推进央地合作和军民互动发展，充分利用央企在技术、资金、市场、人才等方面优势，在示范区内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的规划一批重点央地合作项目，推进央企与地方政府共建产业园区，推进军民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和军民结合产业，争取在航空航天等领域取得较大科技进步，支持在示范区内设立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牵头单位：沈阳市、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十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沈大示范区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探索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创新模式，破解创新体系“孤岛现象”，解决创新要素“碎片化”分散问题，实现科技创新的“聚变”和“裂变”效应。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完善科技计划支撑体系和科技资源配置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深化沈大示范区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突破行政管理体制的“制度性障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在沈大示范区内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企业员工到示范区创新创业，切实打通国有企业、传统产业和创新资源之间的互动通道。（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三）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顺畅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精神，加快形成企业主导、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科研成果市场价值，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支持以重大创新平台、国家重点工程为依托，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利益为纽带，建设多种形式、满足多种需求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省内外协同创新机制建设，鼓励通过技术引进、联合研发、资源共享等手段，与省内外和国内外的一流科研机构、知名校院、跨国公司进行实质性合作，促进重大科技的联合攻关，不断提高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推动沈大示范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两院十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合作交流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中科院沈阳分院）

　　（十四）大力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率先落实好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6条政策，包括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股份转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扩大税前加计扣除范围、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及其配套措施。积极落实4项推向全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政策，包括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强政策创新和集成使用，形成协同配套的创新政策法规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推动区域内创新企业成长、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要素流动、创新业态发展的便利化。积极研究提出并向国家争取适合于东北地区在沈大示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

　　（十五）建立工作机制。省政府设立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沟通协同推进机制，高度重视规划引导，更好地凝聚各部门和两市的智慧和资源，合力推动示范区又好又快发展。沈阳、大连两市政府作为建设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服务机构，完善各自建设规划和方案，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

　　（十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高新区考核评价制度，突出集聚创新要素、增加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孵化中小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内容，引导沈大示范区更大力度地推进创新和提升效益。省有关部门和沈阳、大连市政府要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示范区建设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整合相关资金的基础上，省政府和沈阳、大连市政府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省政府鼓励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沈大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发展。沈大示范区每年新增财力应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根据沈大示范区建设成效，并结合财力可能，省、市财政给予示范区一定奖励补助。（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八）辐射带动全省高新区快速发展。按照“两核驱动、一带支撑、多点辐射”的发展思路，全省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发展需要，主动融入沈大示范区建设，接受沈大示范区辐射，承接示范区的技术转移和产业转移，先行先试示范区各类政策措施，促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形成以沈大示范区为中心，以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为支撑，全省高新区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格局。（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7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沈大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发〔2017〕1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8日

**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沈大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65号）精神，将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大自创区）作为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统筹集成省和沈阳、大连两市科技创新资源，扎实推进沈大自创区各项重点任务，从2017年到2025年，连续实施3个“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现将沈大自创区建设成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的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9年，沈大自创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例达到3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70%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25件以上；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3%以上；建成对日韩等国家和环渤海、京津冀等地区的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1.沈阳要加快发展机器人、IC装备、民用航空、数字医疗的装备制造产业，建设4个专业化产业园，重点实施新松智慧产业园、机器人创新中心、半导体装备精密零部件加工中心二期、薄膜绝缘层上硅产业化、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波音客改货、庞巴迪Q400、东软医疗数字医疗设备等一批重点项目。到2019年，4个产业园预计实现销售收入55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2.大连要建设智能装备、新材料和清洁能源、集成电路设计和信息安全、生物医疗技术4个“2025创新中心”及金普新区高端装备、通用航空、生物工程、洁净能源与储能4个产业创新基地，重点实施光洋智能制造装备、世杰航空锻造、珍奥生物谷、机器人创新中心、智能视觉感知和识别、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功率器件、临床云诊断和云转化治疗中心、检验检测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到2019年，上述相关产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700亿元；新培育200家规模以上骨干企业；4个创新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二）培育发展与传统工业互为支撑的新兴产业。

　　1.沈阳要建设大数据与云计算、互联网+、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盛京文化创意、清华启迪科技创新6个专业化产业园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实施浪潮大数据、国家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东星医药园等8个重点项目。到2019年，6个产业园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2.大连要优先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文化创意设计、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华信云、华为云2个云计算基础设施和工业设计云、健康云、跨境电商云、车联网云4个应用云平台以及国家数据中心东北分中心、国家“一带一路”大数据研究院、河口湾-黄浦路文创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等10个重点项目。到2019年，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产业聚集度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三）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1.沈阳要依托沈阳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东北大学、新松机器人联合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国家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东北大学浑南创新e港。依托沈抚新城汽车配套产业园、IC装备产业园、眼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3个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和3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到2019年，各类创新平台全面建成，形成“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全链条、贯通式科技创新体系。（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大连要建设中科院大连科教融合基地，包括中科院大学能源学院、清洁能源国家实验室以及东北首家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连先进光源基地；组建海事大学国家科技园；建设全国首座700Bar的轿车加氢暨首座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加氢站，成为全国第4个具备此能力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骨干企业，建设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小微企业创业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以及特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到2019年，各类创新平台全面建成，成为东北地区科技创新高地。（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等部门）

　　（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

　　1.沈阳要依托高新区的国家级“双创”基地、和平创新创业大街等载体，发挥“产业+双创+金融+互联网”四位一体的政策优势，引导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业投资机构新建18个专业化、市场化众创空间，重点建设东北大学三好街“双创”示范园，孵化培育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1000个。通过投资、联建或购买服务，建立27个公共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东北科技大市场，成为东北区域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实行行政审批清单制，依托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联动审批平台提高行政效率。到2019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保障体系，“双创”生态环境明显优化。（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2.大连要健全“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四级企业培育体系，分层次引导扶持100家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培育优势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发挥“众创十二条”政策优势，重点打造15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及15家省级“云启众创”，扶持200家以上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与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审批”模式。到2019年，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等部门）

　　（五）加快科技金融结合促进创新发展。

　　1.沈阳要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引进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50家。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达到20亿元。通过建立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风险资金池，开展科技保险、建立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试点，为30家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融资规模达到2亿元。发挥沈阳高新区科技金融产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科技金融生态优化，形成全方位、多元化、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到2019年，科技金融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金融对科技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

　　2.大连要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服务科技企业达到150家；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科技金融大厦、“双创”金融小镇功能区，集聚科技银行、证券、保险、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达到120家；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工作，挂牌上市企业数量达到50家。到2019年，科技金融发展态势迅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加速器”。（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六）集聚创新智力打造“人才特区”。

　　1.沈阳要设立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的人才专项资金，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和欧美同学会、“千人计划”创新创业基地、“盛京人才”计划等平台，大力引进智能制造、IC装备、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急需的创新人才。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培养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10个。联合清华科技园、东北大学建立创新研究院、双创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10000名。到2019年，各类创新人才集聚效应显现，成为东北创新人才高地。（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大连要依托“海外学子创业周”引才引智平台，继续实施“海创工程”，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大连高新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程，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年遴选支持50个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建设人才大厦、人力资源市场，为人才引进、落户、技能培训、职称评审等提供全方位服务。建设大有青春公社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年吸引各类人才达到5000名。深化区校一体化战略合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赴海外举办专题招聘会，拓宽高层次人才、行业紧缺人才引进渠道。到2019年，全面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七）构建大开放大合作的协同创新格局。

　　1.沈阳要构筑开放创新合作平台，设立沈阳综合保税区新B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吸引国外研发机构入驻建立研发中心，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基地，重点建设中韩（沈阳）协同科技创新中心。依托空港经济区和沈抚工业园开展军民融合，将飞机大部件集成基地申报为国家民用飞机总装基地，与航天十二院联合建设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培育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重点建设黎明航发和燃气轮机项目。到2019年，形成开放型创新产业体系，区域对外开放环境整体优化。（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大连要依托IBM、NTT、Sony等国际大企业以及华为、中兴等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向新兴产业转型的契机，汇聚主导产业转型发展的牵引力。利用国家“中以高技术产业合作重点区域”平台，通过国家创投中以基金运作，建设中以技术转移加速器。充分利用天呈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越洋物语国际物流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建设综合试验区。到2019年，建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开放格局，成为东北亚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支持高新区内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直投基金重点支持沈大自创区科技项目。

　　（二）参照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做法，赋予沈大自创区相应的省级行政、经济等审批管理权限，加快创新改革发展。

　　（三）沈大自创区可对驻区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和复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备案，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四）沈大自创区可参照《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面向区内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自主评审，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五）沈大自创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和分配权，不再另行审批或备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给研发团队和转化贡献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

　　（六）沈大自创区内科技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股东由于转增股本等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

　　（七）沈大自创区内研发团队无形资产合伙入股企业产生的收益，5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针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股权奖励，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积极争取国家适当放宽沈大自创区内装备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加快建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

　　（九）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大连高新区与大化所联合建设先进光源大科学装置，并在国家大科学装置布局中列入发展计划。

　　（十）积极争取国家将沈阳飞行管制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扩大到大连，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十一）积极争取国家对高新区的支持，使沈大自创区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展到全省高新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二）沈大自创区要结合实际，不断开展政策创新，复制和落实其他自创区创新政策。省直相关部门和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要全力支持沈大自创区开展先行先试。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在省沈大自创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直相关部门尤其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好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二）协同配合。沈阳、大连两市政府是沈大自创区的建设主体，沈阳高新区、和平区和大连高新区、金普新区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形成国家、省、市、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的良好局面。

　　（三）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沟通协调作用，对相关部门和地区推进和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综合汇总，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按领导小组要求对重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

附件：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重点项目明细表（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17〕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8日

**辽宁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

　为加快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转型升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4号）精神，结合国家和省现行政策，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重点在高新区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含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外聘人员劳务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在高新区内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在高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股东和相关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省地税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高新区内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第三批直投基金重点支持高新区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省首台（套）重大技术或装备的研制和推广、海外和省外并购高科技企业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高新区内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科研资金使用自主权。财政科研资金不设劳务费比例限制，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列支“五险一金”。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不设比例限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在直接费用规定比例内，自行相互调剂使用。后补助项目的财政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在高新区转化，转化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研发团队自行在高新区实施成果转化转移的收益，其所得不低于7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成果在高新区转化，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或转让股份、出资比例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在高新区内开展外籍人才居停留管理改革试点，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外籍人才简化永久居留、签证、专家证和就业证等申请材料；对长期在辽工作的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受年龄限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在高新区实行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提供全程电子化登记与审核服务。申请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申请的，进行申请人网上身份认证，并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及纸质申请材料的电子影像文件。经登记机关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作出核准登记的决定。（省工商局负责）

　　九、积极争取国家对高新区的支持，使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展到全省高新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省科技厅负责）

　　十、实行高新区动态管理制度。制定高新区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对全省高新区进行分类评价和排名，评价结果在全省通报，排名前列的优先推荐晋升国家级高新区，排名末位的亮“黄牌”警告。（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在高新区实行科技企业行政事业“零收费”、对“能评”、“安评”等同类事项开展“区域集中评估”、高端服务业和新兴业态的用水、用气、用电等要素价格按工业标准执行。（各市政府负责）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政办发〔2017〕6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辽政发〔2013〕24号）精神，客观反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绩效，更好地指导高新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督促地方政府履行建设高新区的主体责任，促进高新区自身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驱动发展是指高新区通过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集聚科技创新人才等举措，实现由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变。

　　第三条　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遵循导向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一）导向性。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发布评价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引导高新区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增长上发挥重要作用。

　　（二）针对性。聚焦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工作，从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生态、经济增长贡献、组织运行效能4方面进行评价。

　　（三）可操作性。考虑评价数据资料的可获取性，尽量选用现行且符合标准的，数据易采集、可量化、能对比的指标，客观反映实际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区包括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五条　按照省政府对高新区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要求，借鉴科技部有关高新区评价指标，设置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的评价指标。

　　第六条　评价指标包括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生态、经济增长贡献、组织运行效能4项一级指标、41项二级指标。

　　第七条　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包括R＆D经费及增长率、R＆D经费占GDP比例、高新技术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所在市比例、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数、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及增长率、纳入省级以上（含）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数、有效发明专利总数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12项指标。

　　第八条　创新创业生态方面，包括省级以上（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重点实验室数、产业专业技术平台数、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数、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数、孵化器（众创空间）数及入驻科技创业企业数、当年新注册企业数及增长率、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数、科技融资金额、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12项指标。

　　第九条　经济增长贡献方面，包括GDP及增长率、GDP占所在市比例、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及增长率、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例、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所在市比例11项指标。

　　第十条　组织运行效能方面，包括高新区本级财政科技投入、本级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高新区企业化运作、高新区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6项指标。

　　第十一条　除评价41项指标外，还实行一定的加减分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分项。评价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奖，获得国家部委有关工作试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等。

　　（二）减分项。评价年度内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环境影响事件、群体性事件、领导班子违纪违法等情况的，且相关主管部门已正式作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采用高新区上一年度相关数据资料，评价结果反映高新区上一年度创新驱动发展绩效。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的主要程序：组织培训、数据资料收集、地方初审、数据资料核查、考核评价、结果发布。

　　第十四条　开展评价工作前，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各市科技局和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培训，提出报送评价数据资料的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评价数据资料的收集、汇总和自查工作，并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各市科技局负责对高新区评价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高新区进行调整和修改后重新报告，经审核和校验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各市科技局，要求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采取开放式评价方式，吸纳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为评审组成员。评审组对各高新区进行实地考察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同时达到“以评促建”目的。评价结果包括全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报告和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的分类排名。

　　第十九条　评价数据资料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础，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要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因评价数据资料存在问题造成评价结果不实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章　评价应用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依据评价结果，对高新区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将评价结果向各市政府通报，为履行建设高新区主体责任、指导和支持高新区发展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依据评价结果，对创新驱动发展绩效明显的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加大支持力度；对排名靠前的省级高新区优先推荐晋升国家级高新区。对排名末位的高新区，将约谈当地政府主要领导，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半年；对限期整改未取得明显进展的将提出警告；对连续2年排名末位的省级高新区，将提请省政府予以撤销，对国家级高新区，建议科技部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评价指标，省科技厅可根据高新区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辽宁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指标

　　　　　2.辽宁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附件1**

**辽宁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权重系数** |
| 科技创新能力（30） | 1 | R＆D经费（万元） | 0.05 |
| 2 | R＆D经费增长率（%） | 0.05 |
| 3 | 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0.05 |
| 4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0.15 |
| 5 |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所在市比例（家） | 0.05 |
| 6 | 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0.1 |
| 7 | 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数（项） | 0.15 |
| 8 |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 0.1 |
| 9 |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率（%） | 0.05 |
| 10 | 纳入省级以上（含）各类人才计划的人才数（人） | 0.15 |
| 11 | 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件） | 0.05 |
| 12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0.05 |
| 创新创业生态（25） | 13 | 省级以上（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个） | 0.1 |
| 14 | 省级以上（含）重点实验室数（个） | 0.1 |
| 15 | 省级以上（含）产业专业技术平台数（个） | 0.1 |
| 16 | 省级以上（含）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数（个） | 0.1 |
| 17 | 省级以上（含）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数（个） | 0.05 |
| 18 | 省级以上（含）孵化器（众创空间）数（个） | 0.1 |
| 19 | 省级以上（含）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科技创业企业数（家） | 0.1 |
| 20 |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家） | 0.05 |
| 21 |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增长率（家） | 0.05 |
| 22 | 科技金融机构数（家） | 0.1 |
| 23 | 科技融资金额（万元） | 0.1 |
| 24 |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家） | 0.05 |
| 经济增长贡献（25） | 25 | GDP（亿元） | 0.15 |
| 26 | GDP增长率（%） | 0.05 |
| 27 | GDP占所在市比例（%） | 0.1 |
| 28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 0.1 |
| 29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率（%） | 0.1 |
| 30 |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0.1 |
| 31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 | 0.1 |
| 32 |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亿元） | 0.15 |
| 33 |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增长率（%） | 0.05 |
| 34 |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例（%） | 0.05 |
| 35 |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所在市比例（%） | 0.05 |
| 组织运行效能（20） | 36 | 本级财政科技投入（万元） | 0.2 |
| 37 | 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 | 0.1 |
| 38 | 高新区企业化运作 | 0.1 |
| 39 | 高新区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0.2 |
| 40 | 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 0.2 |
| 41 | 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0.2 |

**附件2**

**辽宁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1. R＆D经费及增长率、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反映高新区研发投入的强度。

2.高新技术企业数及占所在市比例、当年新增数：反映高新区科技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

3.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反映高新区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和技术转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能力。

4.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及增长率：指在所在市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及同比增长情况，反映高新区企业技术成果市场化应用程度和转化能力。

5.纳入省级以上（含）各类人才计划的人才数：指纳入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千计划”等国家级和省级各类人才计划的人才数量，反映高新区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

6.有效发明专利总数：指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并持续缴年费的发明专利数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每万人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件数，两项指标反映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7.省级以上（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专业技术平台、产业共性技术平台、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指经科技部或省科技厅批建的有关研发机构，反映高新区服务创新创业能力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支撑条件。

　8.省级以上（含）孵化器（众创空间）数及入驻科技创业企业数：反映高新区的创业孵化服务能力。

9.当年新注册企业数及增长率：指当年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新增企业数量及增长率，反映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创业活力。

　10.科技金融机构：指银行和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科技担保、小贷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科技融资金额：指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创业或产业投资、天使资金、小额贷款等，反映高新区金融支撑产业发展的情况。

11.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指为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检索查新、专利代理、技术评估、技术交易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反映高新区科技中介服务能力。

　12. GDP、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反映高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质量和效益；GDP占所在市比例：反映高新区对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13.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及增长率、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例、占所在市比例：反映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情况，对所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

14.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及占财政支出比例：反映高新区财政对科技活动的支持情况。

15.高新区企业化运作：反映高新区管理的市场化运作情况。

　16.高新区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反映高新区对发展规划的重视程度。

17.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指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和高新区自身进行政策创新的情况，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等政策，反映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政策保障情况。

18.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指按照“效率优先”原则优化内设机构、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档案封存、全员聘用”的用人机制、实行薪酬激励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评价等内容，反映高新区推进科技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行政效率。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

**与研发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

**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

**研发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精神，加快推进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结合辽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产业革命大趋势、集聚人才大举措，聚焦“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以推进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强化人才链，统筹产学研和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统筹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努力把辽宁建设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战略科技力量，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创新型省份，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建立起特色鲜明、与发展相适应、创新资源高效集成的科技创新体系，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环境和创新人才结构更加优化，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为实现“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有力支撑。全省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3%，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7.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4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量达到7000家以上；培养战略科技人才130名左右，储备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2100名左右，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50个；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2500家，攻克约180项关键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装备和新产品80个，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5件；促进6000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较“十二五”末翻一番。

到2030年，跻身全国创新型省份前列，建成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科技实力大幅跃升，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以上，成为全国重要的创新资源密集区、创新创业活跃区和重大成果转化区，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技术领域发挥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成为国家重要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辽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支撑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三、发展重点

紧紧围绕“一带五基地”建设，优化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明确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主攻方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用好用足已有平台载体，进一步放大溢出效应，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要素，加快推进建设“一个科创中心”，实施“四项支撑行动”，构建“五个保障体系”，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一）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中心

以沈阳、大连两个创新型城市为核心，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沈抚新区为主要载体，将全省省级以上高新区作为辐射区，着力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营造创新生态系统，加强国际科技合作，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推动与重点国家（地区）特别是东北亚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提高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加快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中心，打造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构建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形成“两核驱动、一带支撑、多点辐射”的创新发展格局，促进辽宁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五大区域协同发展。到2020年，沈阳、大连两市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建成东北科技创新中心，迈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到2030年，基本建成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中心。

|  |
| --- |
| 专栏1 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中心建设 |
| 1.推进沈大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沈阳市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沈阳片区为核心，加快发展壮大民用航空、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圈，建设人工智能特区和中德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吸引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落户，加强中俄科技合作基地、中德国际智能创新园等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科大机器人学院、国家眼基因库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科创中心，成为相关领域的引领者。大连市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连片区为核心，利用软件外包奠定人才基础，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及其相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型产业，积极推动与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船舶和海洋工程、清洁能源、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等先导型产业；加快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吸引跨国公司、大学、国际研究机构、国内大公司、科研机构在大连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发挥“海外学子创业周”国家级引智平台作用，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清洁能源、催化等重点领域，建设和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平台，汇聚国际、国内高水平人才，形成若干在世界上具有引领作用的原始创新成果，努力建设世界清洁能源和催化之都。沈抚新区重点围绕大数据、大健康、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功能磁性材料（中国磁谷）、高端装备（能源）制造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引进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汇集产业创新创业人才，构建和完善产业创新链条，把沈抚新区建设成为国家创新发展和东北对外开放合作的示范区。（责任单位：沈阳、大连市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中科院沈阳分院）2.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引领区，以沈大高速沿线的国家级高新区、沈抚新区等为依托，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世界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带，成为支撑“一带五基地”建设的主力区，并辐射带动沈阳经济区、沿海经济带和辽西北各市相关产业发展，支撑引领全省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市政府）3.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开展“以评促建”“以升促建”，优化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布局，分类开展高新区发展绩效评价，支持发展成效明显的省级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在产业基础扎实、创新优势明显的县（市、区）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完善高新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高新区主要经济和科技指标增长率要高于所在地区水平，成为引领五大区域创新发展的重要经济增长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市政府）4.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实行长期动态跟踪服务，培育打造一批科研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品牌效应。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知名品牌。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局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

（二）实施四项科技支撑行动

围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支撑行动，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辽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行动一：科技支撑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行动

根据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工程任务需求，重点围绕航空装备、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的研制与开发，按照创新链布局科技创新任务，着力打破产业升级的关键技术瓶颈，重点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装备制造业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力求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三个层次全面突破，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把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重大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和服务化，打造“中国制造2025”先行区。力争到2020年，累计攻克50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30个重大创新装备。

|  |
| --- |
| 专栏2 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创新链 |
| 1.通用航空装备创新链。重点开展干支线飞机整机、大型结构件制造与装配等关键技术研究以及电动小型通用飞机高效率空气动力布局及外形设计、轻质复合材料结构及其表面处理、动力系统设计与效率提升和总体集成与适航符合性验证等关键技术研究，建设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的主要研发和制造基地。2.海洋工程装备创新链。重点开展船舶智能设计制造、新材料与船体结构轻量化设计、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特殊区域结构设计和强度分析、甲板箱区域快速搭载工艺以及核动力结构焊接在线测量及质量监控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自主研发和设计制造能力。3.新能源汽车创新链。重点开展纯电动公交车全承载式车身结构设计、水冷永磁同步电机+AMT变速箱方案设计、纯电动汽车车身轻量化及电控技术、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以及汽保等装备，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4.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创新链。重点开展±1100KV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漏磁场和温度场的模拟和仿真、±1100KV换流变压器机械强度分析与设计、特高压直流电压作用下绝缘性、±800kV/5000MW特高压柔性直流换流阀低损耗与高功率循环寿命、多场耦合特高压柔性直流换流阀结构优化设计、大容量柔性直流换流阀自主化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智能电网国产化配套水平，拉长产业链。5.风电装备创新链。重点开展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设计、风电齿轮箱结构优化设计、主轴轴承非金属分段保持架设计、主轴轴承滚动体与套圈间减磨设计、超大型叶片的气动及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完善风电装备产业链。6.高档数控机床创新链。重点开展I5智能机床网络化数控装备的生产运营智能监测及故障预警与诊断、带激光尺的大型五轴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尺超精加工及自适应加工及高档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完成智能、精密、高速、复合型装备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巩固辽宁机床产业在全国地位。7.智能机器人创新链。推动机器人产业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开展特种机器人自主导航与定位、基于视觉和力感知机器人操作、水下机器人全自动航行控制、潜水器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数据后处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机器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8.增材制造创新链。重点解决增材制造领域微观成形机理、工艺过程控制、缺陷特征分析等科学问题，突破非金属材料3D打印机装备喷墨系统控制板板卡设计、集成喷头板卡设计等一批重点成形工艺及装备，并在航空航天、汽车、能源、家电、生物医疗等领域开展应用。9.轨道交通装备创新链。重点开展动车组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以及整车联调和实验验证、交流传动内燃机车高强度底架承载的车体结构优化设计、低恒速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突破轨道交通车辆车体轻量化，高速转向架、货车轴承等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拉长和完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10.集成电路装备创新链。重点开展前道堆叠式涂胶显影机多机械手及多单元胶臂调用平台设计、腔体供排风模拟计算和验证研究、前道全自动清洗机纳米喷嘴设计、自动调压毛刷设计、PECVD设备用陶瓷加热盘设计、高精密激光划片装备运动定位系统仿真、水导激光划切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力争使辽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等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有重要位置。11.医疗健康装备创新链。以临床诊治及健康需求为导向，以高端医学影像装备、新一代植介入器械、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健康感知和康复护理产品为重点，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克和核心部件研发，着力突破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国产化的瓶颈问题，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加大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力度，形成“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临床评价-示范应用-辐射推广”的良性创新链条。12.石化装备创新链。综合运用传感与遥感、信息、物联网、控制等技术，开展感知、决策与主动执行功能、可靠性等研究，攻克重载转子设计、大型定子结构设计，超高压、大排量、大功率、高可靠压裂机组系统集成，大型化装备装配工艺、试验、移运等关键技术，掌握自主开发设计制造百万吨级乙烯装置用三机、百万吨级PTA装置、百万吨级PX装置，大型天然气液化设备、大型煤化工装置、大型炼油装置、海陆石油钻采设备、石油压裂机组，以及加氢反应器、工艺流程泵、换热器、自动化仪表集散控制系统、长输管道设备等装备及配套系统核心关键技术，实现石化装备智能化及制造过程自动化。 |

主要举措：实施科技研发计划、重大专项计划，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核心产品、关键部件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重点领域，严格按照国家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中科院机器人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家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挥好数控机床、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引导大型骨干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举办创新挑战赛，针对辽宁先进装备制造业具体技术创新需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发挥地方作用，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依托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沈抚新区和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铁岭、朝阳、盘锦等地区的高新区，做大做强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民用航空、医疗器械、智能制造、激光、汽车零部件、液压装备、新能源电器、石油装备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行动二：科技支撑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建设行动

根据建设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确定的发展重点，加强科技军民融合，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着力提升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到2020年，研制一批“国之重器”。

|  |
| --- |
| 专栏3 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链 |
| 重点培育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创新链、海工装备创新链、核电装备创新链、人工智能创新链、高端智能装备等创新链，研发燃气轮机整机设计制造、船舶智能设计制造、下一代机器人控制器技术、智能机床网络化数控装备的生产运营智能监测等关键技术，开发重大创新产品，为辽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提供技术支撑。 |

主要举措：实施重大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计划，围绕拉长和完善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凝聚和培养创新人才，组织辽宁军工等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提高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推动军工技术和民用科技相互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行动三：科技支撑新型原材料基地建设行动

根据建设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工程任务需求，重点面向国家重大工程、钢铁和石化产业升级、先进装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等对新材料的需求，以及未来新兴产业发展，将金属新材料和化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把开发高端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和先进功能材料作为主要战略方向，重点研发新一代汽车用钢、先进装备用钢、高等级石油管线用钢、特殊领域用钢、高性能铝、镁合金、铜合金、高性能钛及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新型高效绿色催化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新型能源材料、新型电子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特种玻璃等核心产品，突破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到2020年，累计攻克100项关键技术，开发50个新产品。

|  |
| --- |
| 专栏4 新材料技术创新链 |
| 1.高端钢铁材料创新链。针对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绿色生产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对高性能钢铁材料的需求，开展稀土元素夹杂，超纯合金、高端金属粉末制造，大型铸锻件生产流程控制，清洁生产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钢铁材料性能，重点围绕新一代汽车用钢、先进装备用钢、高等级石油管线用钢、特种船舶用钢等应用领域开展新产品开发，促进高端钢铁材料产业发展。2.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创新链。重点围绕先进装备用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等应用领域，开展精密铸造、特殊成形、增材制造等技术研究，研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特种装备用大规格铝合金材料、镁合金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铜合金材料，粉末冶金、3D打印用有色金属材料，特种装备用高温合金，推动辽宁有色金属材料产业迈向高端。3.新型化工材料创新链。针对辽宁石化产业“油头大、化身小、产业链短”的问题，开展新型高效绿色催化、高分子材料改性及高性能化等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大力发展专用化学品，新型高效催化剂、高效低毒农药、高性能纤维材料、新型颜（染）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延长化工产业链条，推进辽宁化工产业转型发展。4.先进功能材料创新链。紧跟材料功能化、智能化趋势，面向重要工程和尖端技术领域需求以及新材料发展前沿领域，开展能源转化、储存材料及其大规模制备，高效分离膜技术，石墨烯应用技术，纳米技术等研究，大力发展磁性材料、纳米材料、吸附分离膜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储能材料等先进功能材料。 |

主要举措：实施科技研发计划、重大专项计划，围绕新材料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充分发挥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钢铁共性技术创新中心和金属材料、先进材料、催化、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和平台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地方企业与大院大所、高等院校合作，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依托鞍山、抚顺、本溪、锦州、辽阳、朝阳等地区，大力发展先进钢铁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依托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沈抚新区和抚顺、丹东、辽阳、盘锦、葫芦岛等地区的高新区，大力发展洁净能源、功能磁性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生物基纤维新材料、芳烃等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行动四：科技支撑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行动

根据建设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工程任务需求，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科技。以实现种业自主创新为核心，坚持常规育种技术与生物技术相结合，推动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和模式。引导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研发良种良法综合配套重大关键技术，引导开展“蓝色粮仓”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开发设施农业提质增效生产、粮油作物丰产改造、安全高效健康养殖、农机作业装备与信息化融合、农业节水、耕地土壤修复和农业环境污染治理、农产品深加工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到2020年，选育100个农作物新品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突破30项农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推广10项以上主要农业集成技术，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4%。

|  |
| --- |
| 专栏5 农业领域创新链 |
| 1.主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技术创新链。围绕玉米、水稻、花生及果蔬、林木、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品种，加强优质育种新材料创制、优质高产多抗专用新品种（新组合）选育及中试研究，加快新品种、新组合推广应用，推动现代种业发展。2.环境友好型耕作与栽培技术创新链。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作物建立适合现代耕作制度和高效栽培技术体系需求，重点开展主要作物高产高效土壤耕层标准参数阈值与配套轮耕体系技术研究，高光效、高水效、高肥效作物群体构建与作物田间优化配置技术研究，利用生物多样性提高农田生产力机理与配套技术研究，规模化生产条件下农机农艺融合节本增效耕作栽培技术研究，推进种植业耕作栽培技术标准化进程，实现控水、减肥和减药目标。3.标准化、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创新链。针对畜禽水产养殖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需求，重点开展以猪、牛、羊、家禽等畜禽品种以及刺参、贝类、虾蟹和淡水鱼健康养殖新设施、新模式技术研究，研发人工生产环境调控技术、产品质量过程控制技术，开发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养分再循环技术、养殖污染监测及生态工程化调控技术等。4.设施农业结构设计与安全高效生产技术创新链。研究现代装配式节能型日光温室节能结构优化设计与建造，环境控制及轻简化高效栽培设备装置设计制造，园艺作物节能高效优质无害化生产模式与管理技术，工厂化育苗专用温室、装备及管理技术，温室土壤健康保持及障碍土壤修复技术，保持在设施农业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5.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链。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及特色水果、蔬菜、畜禽、水产、林产品及其他名优特农产品的加工产品研制、贮藏保鲜与流通技术、加工设备研发等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研发新设备，开发新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市场竞争力。6.植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创新链。开展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及体系、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变机理与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快速诊断与早期预警技术研究，建设主要动物病原库和信息库；新型生物农药、兽（鱼）药、疫苗研制与产业化。建立疫情监测分析预警等信息传送、发布与应急管理等防控技术系统。7.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创新链。开展节水农业装备与高效用水、作物丰产高效栽培、作物养分高效耕层调控、生物炭、农田复合生物循环和农牧链循环技术与模式研发；林木非木材资源化高效利用研究；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肥料化和沼气化循环利用技术研究；生态修复、土壤培肥和地力恢复、缓控释肥研制与减量精准施肥等技术研究；中低产田关键性障碍因子诊断评价及改良修复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等。8.农业机械装备与信息技术创新链。开展智能化农机作业机械装备、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农业机械精准装备、先进农业传感与无线传感网络、智能信息处理、自动控制与优化、系统集成等前沿和关键技术与产品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林生态环境检测与预警、农产品质量检测与追溯等领域应用与示范，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 |

主要举措：实施农业种业创新计划和攻关计划，推进建设现代育种研发中心和农业产业专业技术创新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开展农业新品种选育，研发农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深化农村科技特派行动，选派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深入乡村一线创新创业，推广绿色高效适用技术；加强农民技术员培育，加快建设一支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提高一线农业生产者承接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促进“一县一业、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带动广大农民增收致富。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在县（市、区）布局建设一批农业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以及“星创天地”，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使其成为农业创新创业基地、技术示范及成果转化基地、新兴产业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及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各市政府）

（三）构建五个支持保障体系

着重从政策支持、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科研条件、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体系建设，为工程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体系一：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营造支持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

加强政策支持，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推广成熟政策落地。同时，鼓励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各高新区等率先制定有原创性、突破性的创新政策，并加以推广复制，使辽宁的创新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创新创业的热土。

|  |
| --- |
| 专栏6 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
| 1.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工作，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政策实施细则，加强试点示范，推进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2.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着重在股权激励、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金融结合、人才培养与引进、产学研用结合、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等方面进行探索示范先行先试，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政策，形成人才特区。（责任单位：沈阳、大连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3.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着重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金融融资、国企改革、人才支撑、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体制、新路径，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责任单位：沈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4.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质量强省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应用及服务水平。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质量与科技创新工作有机结合，提高质量总体水平。（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 |

体系二：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企业和利用社会投资、融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

|  |
| --- |
| 专栏7 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
| 1.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项目和资金支持。继续实施国家自然基金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计划，吸引国内一流创新资源，解决辽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辽宁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2.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机制，从2018年起，结合企业年度R&D经费支出增长幅度，对企业年度R&D经费投入增量在2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促成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贡献突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根据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等取得明显工作成效的，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从企业分离出的研发机构，根据成果转化及孵化科技型企业的成效，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围绕工程主体任务，加强对产业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创新的财政投入，设立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资金，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建立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探索实行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等多种支持方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各市政府）3.拓宽社会投融资渠道。创新科技创新投入方式，充分利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企业围绕辽宁重点产业和相关领域，组织实施科技攻关、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转化新成果。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研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加快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与社会民间投入为主体的市场化产业（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创新投入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

体系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体系，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围绕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深入推进创新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  |
| --- |
| 专栏8 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
| 1.完善人才的激励机制。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形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政策环境和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创新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2.制定实施人才服务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聚焦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等环节，大力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用人才支撑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突破辽西北、沈抚新区和县域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3.实施“双创行动”促进计划。着眼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内生动力，通过落实国家财税政策、搞活金融市场，复制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创业平台。重点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培养一批创业导师，引进一批天使投资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4.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人才计划、基金等支持。到2020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达到170人左右，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达到140人左右，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达到85人左右，“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达到120人左右，“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达到85人左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5.实施“全国学会入辽计划”。吸引国家学会到辽宁建立专业委员会、分会和学会服务站，组织国家级学会与辽宁产业对接，开展战略合作。发挥国家级学会在学术高端、组织网络齐全、院士和前沿科技领军人才荟萃、国际影响力大的优势，为辽宁“一带五基地”建设提供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战略支撑。（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

体系四：构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科研体系，凝聚一流创新团队，产出一流创新成果

着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打造机制灵活、国内领先的现代科研院所，优化科研基地和平台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科研体系。

|  |
| --- |
| 专栏9 科研体系 |
| 1.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驻辽部属院校，省属、市属院校，整合资源，分层次推进辽宁一流大学建设。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优势，根据行业产业发展态势和企业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批对行业发展起支撑和引领作用的一流学科、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2.打造机制灵活、国内领先的现代科研院所。以适应经济转型、创新发展和民生改善等科技需求为核心，进一步挖潜增效，打造现代化的区域性骨干科研院所，按新体制新机制建设辽宁省产业技术研究平台，提高省属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编委办、省直有关部门）3.优化科研基地和平台布局。严格按照国家布局，面向辽宁优势前沿科学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发挥创新源头作用。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平台）、工程研究中心，支撑产业发展。面向重大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建设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形成覆盖全省乃至全国的协同研究网络。面向创新创业需求，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为各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科技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中科院沈阳分院） |

体系五：构建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抢抓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区域对口合作等重要发展机遇，大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和成果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到2020年，通过产业化技术研发载体建设、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优化配置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畅通技术转移渠道，创新体制机制，基本建成适应辽宁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辽宁特色的技术转移体系，推动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辽宁落地科技成果600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0亿元。

|  |
| --- |
| 专栏10 技术转移体系 |
| 1.搭建技术转移基础架构。充分发挥在辽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转移主体作用，以科技成果供给为基础，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等技术市场为纽带，以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经纪人队伍等为支撑，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加强科技成果在辽的有效供给和转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2.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强化科技园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构建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加强与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区对口科技合作，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技术转移行动，加快推进国内外科技成果在辽宁转移转化。推进军地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发挥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3.完善技术转移支撑保障。全面对接国家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创建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强化投融资、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等技术转移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提高科技成果在辽转移转化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指挥部，负责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建“工程建设中心”，承担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从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等职能。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构建与国家匹配的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科技基础能力建设、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框架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科研信用制度，优化科研公共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盟、科技中介等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把高新区作为全省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小机构、大服务”，清理规范科技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推进实施省属科研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治理结构，在人员岗位设置、绩效激励等方面赋予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鼓励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激励国有企业增强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营造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改革试错、容错和免责机制，正确对待创新改革振兴过程中的失误与失败，降低改革者承担的风险，激发改革动力。加强新闻宣传，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创新典型。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倡导尊重科学家个性、敢为人先的学术文化，弘扬勇于创新、不惧风险的企业家精神。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系列活动，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创新、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

（四）强化督导和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将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督查部门年度重要督查任务，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政府督查室、省统计局）

附件：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主要目标

附 件

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主要目标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30年 |
| --- | --- | --- | --- | --- |
| 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0 | 2.15 | 2.3 | 2.8 |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5.5 | 56.5 | 57.5 | —— |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突破3100 | 突破3600 | 4000以上 |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量（家） | 4000以上 | 5500以上 | 7000以上 | —— |
|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家） | 2300 | 2400 | 2500 | —— |
| 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名） | 30 | 50 | 50 | —— |
| 储备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名） | 700 | 1400 | 2100 | —— |
| 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个） | 50 | 50 | 50 | —— |
| 攻克关键技术（项） | 60 | 60 | 60 | —— |
| 研发重大创新装备和新产品（个） | 25 | 25 | 30 | —— |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7.8 | 8.6 | 9.5 | —— |
| 科技成果转化（项） | 2000 | 2000 | 2000 | —— |
|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 450 | 520 | 600 | —— |
| 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 | 15% | 15% | 较“十二五”末翻一番 | —— |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

**实施意见**

辽委办发〔2017〕25号

2017年5月1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省委、省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二、增加知识价值分配的总体措施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工资收入水平**

**1.改进绩效工资总量的管理。**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允许科研机构、高校等人才智力密集型、承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单位突破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由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据绩效考核评价情况、现有发放水平、持续发放能力和所属行业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统筹调控其绩效工资水平，超出控制线部分主要用于科研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

**2.扩大绩效工资范畴。**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类重点人才工程人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绩效收入，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3.落实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在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可根据科研人员所聘岗位特点、工作要求，在核定的总量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和标准，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科研人员，可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或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办法，其本人基本工资可作为档案工资保留，根据岗位变动、年度考核等情况正常调整，所需工资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同时，要妥善处理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关系，防止差距过大，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

**4.允许科研人员适度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的工作业绩可作为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科研机构、高校应当与科研人员及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兼职的工作期限、兼职期间在本单位及兼职单位的待遇、保险等权利和义务，实行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影响原单位工作、损害原单位利益。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不属于绩效工资范畴、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省委有关规定执行。

**5．鼓励科研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创新创业活动获得收入。**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可利用业余时间兼职为我省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校或社会组织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并获得报酬，或者自主开展项目研究、技术攻关或新产品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获得收入。

**（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科研性收入**

**1.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由财政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科研机构、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2.提高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收益中的分配比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可以事先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其中，科研机构、高校领导班子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人员，原则上不获得股权激励。

**3.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研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分红或转让后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

**（三）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1.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对竞争性的研发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同时，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其中，科研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的占比不设限制，但只能用于该项目组成员。

**2.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预算调剂权、科研差旅会议费管理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权下放给科研机构和高校。科研项目的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编制。

三、分类激励科研人员的具体措施

**（一）关于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引导科研机构建立体现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收益和内部分配办法。各科研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在科研人员、技术开发人员、成果转化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间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

**（二）关于高校科研人员**

**1.鼓励高校建立体现自身特点的收入分配办法。**高校应按照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确定研究型、研究应用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等专业技术岗位类型，突出业绩导向，综合确定岗位职责、考核及晋升评价标准和薪酬待遇体系，建立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与各类教师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统筹平衡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

**2.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高校应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学型岗位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针对教学型团队，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

**3.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高校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兼职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所获报酬不属于绩效工资范畴、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三）关于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

尊重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规范实施股权激励，探索开展分红权激励等多种长效激励方式，有效调动核心管理人才和关键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省属及省属企业出资并已上市的重要子企业，按照《关于辽宁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指导意见》（辽国资〔2009〕63号）等政策要求，把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股权激励的重点对象，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实施激励；采取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实施分红激励。对于省属国有企业聘用的国内、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具体办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鼓励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做法。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省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四）加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工作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密切关注各方面的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关于做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辽人社〔2016〕139号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5〕6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离岗创业适用人员范围**

本次离岗创业适用于省属及各地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试用期满且距规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已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其中担任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需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二、离岗创业期限**

离岗创业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离岗创业申请期限一般为3年, 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且提出申请的，经审核批准可延长2年。申请人在同一单位离岗创业只能申请一次。

**三、离岗创业期间管理、考核**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占用原聘岗位，由原单位和所在创业单位共同管理，以所在创业单位管理为主。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原单位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和所在创业单位的书面评价材料，原单位每年和创业期满应当派工作人员到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考察考核，并将其在创业单位的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和创业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离岗创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离岗创业协议书约定和所在创业单位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者，原单位应视情况终止离岗创业协议，责令其返回，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四、离岗创业期间待遇**

离岗创业期间，原单位应停发离岗创业人员工资，保留其人事关系，单位和个人应继续按在岗同类人员政策规定和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个人部分自行承担），正常晋升其档案工资，保留其享有参加专家评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权利。

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创业单位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五、离岗创业申办、期满延期、终止程序**

（一）申办程序。申请人应以自身优势专业开展创业活动。申请人需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离岗创业项目书，明确创业意向和方式，离岗创业项目书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创办企业执照等。单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的，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经单位同意的离岗创业人员，单位与申请人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离岗创业的合同（协议），就离岗创业期限、离岗创业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同时中止原聘用合同。

（二）期满延期程序。离岗创业人员期满申请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放弃延期。对于申请延期的离岗创业人员，原单位要及时审核其离岗创业期间的情况，确定符合延期条件的，办理延期手续。经单位同意的离岗创业期满延期人员，要与单位变更离岗创业协议书，写明变更理由及期限。

（三）终止程序。离岗创业人员期满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或辞职创业的，应提前1个月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于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要及时审核其离岗创业期间的情况，办理返岗手续，恢复原中止的聘用合同和各项待遇；对于要求辞职创业的，原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与其终止人事关系，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对于离岗创业期满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离岗创业人员，原单位应当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按旷工处理。

以上离岗创业相关事宜，单位应填写《辽宁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备案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及以上政府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辽宁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备案表（略）

2016年7月1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

**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人社〔2016〕272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直各部门，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1月30日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评价科技人员能力和水平，激励科技人员面向市场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我省快速转化，增加对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高质量科技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等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科技成果持有者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科技成果持有者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持有者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科技成果持有者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科技成果持有者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三条 在工程、农业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中分别设置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开展正高级和副高级两个级别职称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优异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转企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

第二章 评定原则

第五条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以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为第一标准，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优异人员开辟“绿色通道”，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唯论著，对外语、计算机不作要求。

第六条 突出市场和企业评价。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横向课题资金、科技成果市场效益等来自市场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标准；重视应用方对科技成果转化效果的评价，加大企业评价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中的权重系数。

第七条 严格标准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降格以求，宁缺勿滥，真正把在我省的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选拔推荐出来，切实发挥对科技人员在辽转化科技成果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八条 实行评聘结合。我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后，可不受其所在单位岗位结构、职数限制，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届满后，经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评价标准考核合格的，可继续不受岗位和职数限制进行聘用。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参加正、副高级工程师和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科技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履行社会责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个人及所带团队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人员应为从事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工作的核心（课题组前3人）成员。科技成果在辽宁转化，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技能人才不作要求。

（四）具有比较丰富的产业实践工作或产学研合作经历，具备下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年限不作要求，工作能力、业绩和贡献得到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的充分认可。

第十条 正高级专业条件。参加正高级工程师和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人员除了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专业条件中的一项：

（一）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转化后为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创造的收益3年累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 200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企业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3年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300万元以上。

（三）拥有重大知识产权，催生辽宁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5000万元以上（以有关部门及申报人单位证明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年增加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3年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以经费到账和课题结题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

（五）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明显，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20%以上，或者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20%以上（以企业提供的技术证明、相关部门检验及申报人单位证明为准）。

（六）科技人员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

（七）达不到前述六条专业条件但综合成绩优异的，在满足下述至少两项要求的情况下，也可申报参评。

1.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转化后为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创造的收益，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150万元以上。

2.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企业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500万元以上，或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

3.拥有知识产权，催生辽宁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2500万元以上（以有关部门及申报人单位证明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年增加收入应当达到1000万元以上（以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数据证明为准）。

4.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以经费到账和课题结题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70万元以上。

5.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10%以上，或者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10%以上（以企业提供的技术证明、相关部门检验及申报人单位证明为准）。

6.与省内企业共同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或者与省内企业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省长质量奖、省专利奖、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以上等次。

7.科技人员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3年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7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副高级专业条件。参加副高级工程师和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人员除了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专业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一）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转化后为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创造的收益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150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企业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500万元以上，或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200万元以上。

（三）拥有重大知识产权，催生辽宁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2500万元以上。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年增加收入应当达到1000万元以上（以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数据证明为准）。

（四）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3年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以经费到账和课题结题为准）。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达到70万元以上。

（五）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明显，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10%以上，或者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10%以上（以企业提供的技术证明、相关部门检验及申报人单位证明为准）。

（六）科技人员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3年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7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

（七）达不到前述六条专业条件但综合成绩优异的，在满足下列至少两项要求的情况下，也可申报参评。

1.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转化后为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创造的收益，3年累计应当达到200万元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准）。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100万元以上。

2.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企业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300万元以上，或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3年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150万元以上。

3.拥有知识产权，催生辽宁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1500万元以上。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年增加收入应当达到500万元以上（以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数据证明为准）。

4.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3年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以经费到账和课题结题为准）。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50万元以上。

5.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5%以上，或者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5%以上（以企业提供的技术证明、相关部门检验及申报人单位证明为准）。

6.与省内企业共同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或者与省内企业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市长质量奖、市专利奖、市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以上等次。

7.科技人员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3年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申报副高级农艺师资格的3年累计应当达到5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

第十二条 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成绩特别优异的科技人员，可破格申报或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实行推荐申报制度。评定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经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的，由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经省直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

第十四条 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辽宁省专门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定专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技厅从行业专家、企业家、企业技术骨干中择优推荐组成评委会，承担具体评定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和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对提供伪造虚假申报材料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撤销；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每年评定一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确定当年度评定数额，不设通过率。

第十七条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优异的企业技术技能人员，经所在企业推荐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办法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

辽政发〔2015〕5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十三五”期间，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开发、现代农业等领域支持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重点项目的中试环节根据企业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支持。政府财政资金无偿资助、贴息资助的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立项前必须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二、健全鼓励企业创新投入制度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将企业研发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作为核定企业实际研发投入情况和申请省级科技类计划项目的重要条件。开展“创新券”工作，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三、支持企业开拓创新产品市场

推广示范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围绕我省产业需求，加强科技成果有机整合与系统集成，示范推广一批见效快、带动力强，对产业结构优化和社会民生改善有重要作用的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鼓励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我省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按有关规定支持经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四、引导企业参与科技交流合作

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技术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通过并购、引进技术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按有关规定支持成功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五、激励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加大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特别是科技成果应用的考核权重，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内创新转型专项评价；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开展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改革试点，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放宽国有资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权限，授予一定额度内的研发费用支出自主权。引入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对在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省国资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六、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

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七、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及为职务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省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省地税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支持国有控股的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和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对本省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应该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合同规定自行支配使用。相关部门在对此类项目进行审核检查时，应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区别对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八、改革人才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绩效评价体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和产业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其获得的省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均与纵向课题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九、完善创新创业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深入开展“科技特派”行动，探索在市、高新区、县（市、区）开展“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试点。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十、探索科研干部分类管理试点

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以科研工作为主的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其他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其他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审批制度。（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十一、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人才计划作用，支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人选、“973”和“863”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辽宁省“双千计划”人选、“辽宁省十百千工程”人才、科技创新杰出和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或创新创业。对我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开展国有企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积极探索支持省外人才的柔性引进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二、强化对中央部属驻辽高校、科研院所的服务

采取省市联动、“管家式”服务方式，及时掌握中央部属驻辽高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事一议，简化程序，及时解决。驻沈阳市的中央部属高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机构可享受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沈阳市政府等配合）

十三、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制度

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省、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让的，可强制许可实施转让。（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四、促进科技中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依托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鼓励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打造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优良、服务效果显著的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后补助方式给予一定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依托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风投、创投等专业化基金，加大对我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个阶段的扶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六、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各市、各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全面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清理和取消束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力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资、教育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到对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主要领导的目标责任考核中。（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等分别负责）

本意见实施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略）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略）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

辽政发〔2016〕3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转移科技成果**

　　（一）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经所在单位同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可享有研发成果在本省转化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4．对科技人员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完善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实施分类考核。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有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的人才评价制度和办法，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激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

　　（九）改革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

　　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改革创新探索，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研发团队为保障完成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合同任务，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以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提高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一）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减免税政策。

　　1．加大落实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积极支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省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保障机制**

　　（十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本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十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情况，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五）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各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六）中央驻辽企事业单位比照执行辽宁省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院校**

**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6〕6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激发高等院校的创新创业活力，以创新支撑创业，以创新创业链支持产业链，以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以激发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为核心，以创新支撑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实现高等院校助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战略，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新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打破阻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创新创业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扶持和激励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

　　坚持市场主导，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高等院校师生的创新创业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提高资源利用率，创造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坚持协同推进，集聚创新创业动能。在坚持市场主导的前提下，加强政府相关部门间的协同，创新政策和推动措施，牵头建立和健全政府、企业、高等院校、社会等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体系，保障创新创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高等院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通过创新支撑、创业孵化、公共服务、教育实践和文化环境五大体系（平台）建设，推动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促进高等院校教育、科技发展有机结合，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到2020年，以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为主体，培育上市企业50家左右；创立和培育以高新技术为主的中小型骨干企业300家以上；形成2000个左右创新创业团队；创立1万家左右小微企业，带动5万名大学生实现就业。

　　**二、重点任务**

　　（四）创新支撑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创业的重要支撑力量。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创新资源，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发挥好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作用，在提升科技成果质量、增强可转移技术成熟度、降低成果产业化前期投资规模等方面着力。

　　 1．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培育和冲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平台总数达到40个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增强科技创新平台贡献率和育人功能。高效率利用平台资源，注重承接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取得大效益能力的提升；每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形成创新创业团队4—5个；聘任符合条件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到平台担任科研和实验助理，鼓励有潜质的学生依托平台开展科研活动，培养创新精神和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3．提高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高等院校年均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000项以上；年均产出科研成果3000项左右；以“四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省内转化率达到90%以上；发明专利年均增长1000项以上，有效实施率达到10%以上。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将科研成果申请发明专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4．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创新创业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带领学生创新创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加快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批准离岗的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五）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有效发挥大学科技园等传统创新创业孵化器的作用，充分整合现有平台和闲置空间，建立和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试验区、各类国家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有利政策，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创造条件。

　　 6．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孵化能力。积极推进我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到2020年大学科技园总数达到20个左右。大学科技园孵化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300家以上，并积极培育上市企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企业服务局）

　　 7．集约资源开展众创空间建设。高等院校要开展办学资源和办学空间统计调查，提高资源和空间利用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闲置空间，至少建设1个一定规模的众创空间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通过建设和评估，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50个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有效利用社会创新创业孵化资源。鼓励各级政府集约使用有关资源和空间，优先用于科技园、孵化器建设，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发展众创空间，并为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开辟专属空间。高等院校应指定专门机构、人员沟通协调相关事宜，为师生有效利用国家自主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社会孵化资源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企业服务局）

　　（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面向高等院校师生创立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帮助初创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法律、知识产权、财务、投融资、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等方面的服务，以及提供工商注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为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搭建便利服务平台，提高初创企业市场竞争力。

　　 9．建立省校两级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好省创新创业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形成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平台等多层次智慧化信息网络；各高等院校应建立符合本校实际的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并与省级信息网实现链接和共享。通过省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及时发布创新创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报告、产品需求信息等，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10．建立和用好创新创业技术服务平台。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计算中心等为依托，面向师生初创企业开放和开展服务工作，打造科技服务平台。以工科为主的高等院校全部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经过培育，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中心将达到20家以上；具有开放相关科研和服务平台条件的高等院校，应制定、实施开放服务管理办法和细则，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11．建立“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予以优惠和减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12．创新和改进公共服务方式。鼓励地方政府采取创新券、服务券等方式，向高等院校教师和大学生领办、参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研发与合作、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技术转让、专利申请和购买，以及财务、法律、管理咨询等方面服务，降低高等院校教师和学生创业成本，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存活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

　　（七）教育实践体系建设。全面深化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13．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列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支持设立一批示范专业；健全课程体系，调整课程设置，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并改进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有条件的学校要开展知识产权选修课程，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和高等院校中的科技型企业的科研成果及时申请专利，推荐大学生的创业项目申请专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14．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成果转换为学分；鼓励高等院校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鼓励学校根据本校和学生实际，制定学分转换和休学创业的扶持政策，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5．加强平台和基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各高等院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支持学校建立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校企联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建设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通过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和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达到50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指导服务能力。高等院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专门机构，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指导教师，制定专兼职教师教育教学和管理规范，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坚持行业背景深厚、创新创业实战能力强、校内外专兼职结合的遴选标准，建立规模在1000人左右的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库。通过培育和评选，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达到50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达到20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团省委、省工商联）

　　（八）文化环境体系建设。注重社会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和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环境，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17．举办和组织参与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政府相关部门和省内高等院校应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创业大赛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和推荐高等院校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为广大学生、教师、企业家、投资人提供信息交流、成果展示、项目转化、融资洽谈创造机会，展示我省高等院校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团省委，配合单位：省文化厅、省企业服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妇联、省工商联）

　　 18．主办和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和创业培训等活动。政府相关部门和高等院校应创造条件定期开展公益性创新创业讲坛、论坛和培训活动，每年开展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报告季活动，全省累计开展报告会场次不少于100场，每年开展“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校园行”系列活动不少于30场，惠及大学生人数达到1万人左右，促进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政策、市场需求信息、法律、管理、财务、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认知水平的提升，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环境。（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妇联、省工商联）

　　 19．大力选树和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通过创建活动，遴选和评定创新创业示范高等院校20所，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200名。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高等院校创新创业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选树师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配合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20．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等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建立会商机制，统筹协调，会商解决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推进全省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各高等院校要落实师生创新创业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制定和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勇于先行先试，推动师生创新创业，务求取得实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十）建立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基金。

　　 21．充分利用省政府设立的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建立若干支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基金，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并吸引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基金。（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十一）优化政策环境。

　　 22．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协同推进，解决问题，千方百计确保政策落地；各高等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努力构建和优化有利于师生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等）

　　（十二）加强监督考核。

　　 23．省教育厅要将创新创业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对高等院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国资委**

**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

**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财企〔2016〕303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各省属企业：

现将《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进一步调动省属科技型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具备实施条件的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以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二、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实施。

（一）企业总经理办公室或者董事会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格式参见国家文件附件）。

（二）企业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省属企业激励方案报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省属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激励方案由集团公司审核通过后报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企业申报激励方案的程序：

1.企业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沟通，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进行预审后，企业正式上报激励方案申请文件。

2.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上报激励方案及有关材料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企业将经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内，将以下材料报送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2）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四）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1.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2.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3.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4.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5.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6.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负责对省属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六）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应当向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七）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
2016年5月26日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委办发〔2017〕5 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2 月23 日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50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 号)等文件精神，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将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问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是指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费用只需编制到一级费用科目。同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合并后的总费用不超过直接费用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改进科研资金管理方式。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的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项目及时实施。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一)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竞争性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1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中的在职在编人员，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在辽中央和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转化，对于在省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省财政给予相应的定额补助。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对于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财政视财力情况予以一定的奖励性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省级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信贷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管理权限**

(一)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使用;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下放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活动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举办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的实施细则执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以及海关部门负责)

(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横向课题经费要纳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编入其部门预算、决算中，但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五)完善科研经费内部报销规定。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问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于野外考察、调查问卷、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和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等，要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明确职责，依法理财**

(一)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制定科研活动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加强预算审核把关，对政府拨款及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负责人要对科研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调剂、经费具体使用以及相关票据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明确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政策落地。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本意见适用于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事业发展专项中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参照本意见中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执行。

本意见自2017 年2 月23 日起实施，2014 年及以前年度获得省级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2015 年以后获得省级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可适用本意见。

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各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或改进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政办发〔2016〕4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4日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省政府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旨在通过扶持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发展，全面对接国家部委设立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类投资项目，鼓励对初创期企业投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向本省投资。通过提高引导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政策效益，有效控制引导基金运作风险，扶持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条　引导基金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股权和创业投资领域，鼓励其增加对本省企业和项目的投资。引导基金除设立的直接投资基金外，不对企业和项目进行直接投资，其参与设立的基金不投资非盈利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管理与使用，另行制定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并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第二章　引导基金的决策与管理**

　　第五条　按照公共性原则，根据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要求和财力状况，将引导基金与股权投资基金严格区分进行管理。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组织架构由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事业法人的出资人代表和委托的托管机构组成。

　　第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由省政府省长、常务副省长、各位副省长、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对拟投资基金进行决策。

　　第八条　引导基金设立独立的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内设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内各相关领域优秀专家组成。其中，股权和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半数。拟投资基金企业内部人员不得作为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拟投资基金的评审。建立投资评审专家库，吸收银行、保险、证券、审计、律师、信用、评估、评级、产业领域等专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优进劣汰，确保评审质量。

　　第九条　省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支持组建的各类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投资基金的评审结果，报请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

　　第十条　事业法人的出资人代表受引导基金的出资人委托，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事务。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人。省财政厅根据省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委托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省发展改革委对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拟定引导基金的具体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安排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组织编写年度投资发展报告，协助编写引导基金绩效和风险评价报告、各类基金年度审计报告，自行或委托对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签署投资人协议和托管协议，办理基金拨付和回收，制订和实施退出方案，监督各类基金日常运作等。

　　第十二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组织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一家或几家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托管机构，负责引导基金参与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以及对所投资基金资金的日常监管工作。托管机构应将引导基金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由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日常管理经费按有关规定核定，财政部门单独列支，不得由引导基金支取。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规模与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自2015年起设立，首期规模设定为100亿元人民币，由财政安排。其中，部分用于设立直接投资基金。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的其他来源：支持产业发展的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其他交由引导基金使用的资金等。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应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和各类投资基金支持。

  **第四章　引导基金的资金运用**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引导基金要统筹兼顾，积极吸引国内外资本在本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扶持本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园区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应优先对接国家同类基金计划，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下政府和园区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经承诺支持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通过引导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但不仅限于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推动创新驱动能力提高，加快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对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进行投资。引导基金不成为基金唯一第一大出资人。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30%。其中：参与对主要投资初创期（成立2年以内的）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高于30%；参与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高于20%。投资具体个案实施比例由股权投资基金筹建团队申请，省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报经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最终决策。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其中投资期5年，回收期2年；参与投资初创期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7年，回收期3年。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除扶持主要投资初创期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以外，应当以有偿方式使用基金，以实现引导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与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可参照银行间市场同期固定收益产品利率水平确定。经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定，基金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引导基金部分，按比例计算可不取得收益回报。引导基金所参与设立基金的全部投资人在基金盈利后方可按年度取得固定回报。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对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可附带共同发起人的赎回权条款，并约定赎回时引导基金所取得的回报水平。附带的赎回权条款和回报水平在申请引导基金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时一并商定。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干预所扶持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不得担任所参与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得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派出协调观察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委员权力。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到期后可通过基金其他投资者回购、向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受让股权及清算等方式退出。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投资约定的有关要求确定退出价格。在全体出资人同意，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引导基金的退出遵循：省级引导基金不早于国家引导基金退出、省级以下引导基金不早于国家和省级引导基金退出。引导基金的退出不晚于其他社会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引导基金拨付所参与基金一年内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所参与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或基金章程约定。

　　（三）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利于基金继续运作的。

　　（四）基金管理机构不能履行基金章程或协议的。

 **第五章　引导基金投资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必须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和纳税，并在省级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或中国证监会所属行业协会备案或登记，接受其监管。

　　（二）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2年内补足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须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基金全部出资额中来自于省内各级政府的比例不得高于50%。

　　（四）出资额全部来自省内国有企业的基金，应全部投资于本省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出资额包含省外资金的基金，投资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实缴基金总规模的60%。用于海外投资和有关并购投资的基金，按其投资地域要求以最终形成的投资与并购资产属地性质计算。

　　（五）基金须明确主要投资方向和领域，且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实缴总规模的60%。

　　（六）约定为创业投资的基金企业，投资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和行业的出资额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

　　（七）基金的出资人除引导基金以外应在3个以上，基金的管理机构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有3个以上投资项目相关成功运作经验，且已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八）基金的管理机构管理和运作规范，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合理的投资分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九）基金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委托现有管理机构管理的，其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委托新设管理机构管理的，出资人和高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

　　第二十九条　各类基金申请使用引导基金的报批程序：

　　（一）方案征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按照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向社会公开征集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管理机构。

　　（二）申请受理：申请人向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投资方案，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指导申请人修改完善方案，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受理。

　　（三）尽职调查：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对申请投资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拟投资基金的尽职调查报告，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投资方案、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的评审结果作为决策依据。

　　（五）公示：对评审通过的拟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在“辽宁省发展改革委网站”、“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网站”和“辽宁省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

　　（六）决策：公示无异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评审结果，报请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对拟投资的基金方案作出决策，形成投资决策纪要。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纪要履行方案批准程序，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章　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制订引导基金风险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金的50%。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在完成基金70%的投资前不得增资募集，不得管理相同投资领域方向的其他基金。

　　第三十二条　省内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单一用于实施国有企业和项目海外投资和有关并购投资的基金设立方案，须经省引导基金专家委员会单独提出风险防范意见，报请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特殊批准。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和引导基金直接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和房地产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不干预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背预先约定的情况下，派出的协调观察员对投资项目有最终否决权。

 **第七章　引导基金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接受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的审计监督。省财政厅将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体系，按照公共性原则，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应行使监督权，随时掌握引导基金所参与出资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投资情况，统计备案各类基金投资个案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定期报送省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配套参与国家级引导基金同步设立的基金，按国家相关办法规定的条件实施。引导基金参与国家各类投资基金，应积极争取扩大对本省的投资规模。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参与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的投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的再投资和运作如有必要可另行制定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50号）中《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直接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直接投资效应，实现省政府政策目标，在引导基金范围内，设立直接投资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投资，是指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省政府授权出资人代表以直接或委托直接投资企业和项目资本金形成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方式。

　　第三条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效实现政府政策目标的原则。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投向全省三次产业的重点企业和优势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需要政府扶持的早期创业企业和项目，培育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先导性企业，带动三次产业协同发展。

　　（二）有效实现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直接投资可通过出资人自我投资管理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投资管理的方式，充分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优势，使投资管理按市场化运作方式。

　　（三）有效实现风险防范和激励约束的原则。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出资人代表或委托管理机构应建立直接投资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明确受托管理机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章　直接投资基金的规模与来源**

　　第四条　直接投资基金由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省财政安排。

　　第五条　直接投资基金的其他来源：直接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其他交由直接投资基金使用的资金等。

**第三章　直接投资基金的决策与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按照省政府要求制定和发布直接投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领域、方向，制定申报指导要点，提出实施申报要求和条件，牵头汇总投资企业和项目。

　　第七条　省直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市政府，在产业政策范围内，按照发布的条件，提出企业和项目对直接投资的具体需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行业专家评审，提出投资支持意见和建议，征求分管副省长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以所申报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意见为依据，充分采纳相关建议后，报请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批复基金直接投资计划，会同省财政厅向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下达投资计划安排。

　　第十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根据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意见，依据《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办法组织履行投资的法律程序，按照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等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向被投资企业和项目拨付投资基金。

　　第十一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对直接投资基金的年度实施和管理情况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再由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财务报告。

　　（二）企业年度资产运营情况报告。

　　（三）参股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四）参股项目股权投资资金年度收益处置建议方案。

**第四章　直接投资基金的运用**

　　第十二条　直接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产业政策范围内的重点企业和优势项目。着重投资于全省三次产业中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先导性企业和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需要政府扶持的早期创业企业和项目，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的企业和项目。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不适用于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不适用于已经充分市场化竞争的企业和项目。

　　第十三条　直接投资基金投资方式：

　　（一）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出资人代表身份直接对被投资企业和项目实施股权投资。

　　（二）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跟随其他商业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参与对企业和项目的股权投资。

　　（三）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和管理。

　　第十四条　直接投资出资人在确定的投资存续期内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但须监督被投资企业确保其按照约定方向使用基金。

　　第十五条　直接投资参股期限原则上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直接投资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具体项目资本金的50%，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0%，特殊情况须经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直接投资以财务公允的计算方法形成被投资企业股份，原则上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可采取承诺注资的方式分期到位，有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的，直接投资基金不先于其他约定的资本金到位。

　　第十七条　直接投资项目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约定的退出条件，应适时通过被投资企业回购、企业上市、股权转让以及清算等方式退出。直接投资正常退出原则上不取得回报。受托出资人在实施投资前，应就符合相关规定的退出时机、方式等有关事项同被投资企业通过协议加以明确。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基金到期后不能按期退出时，首先由最初提报的省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被投资企业限期回购或协助转让直接投资基金。

　　如督促后仍不能退出，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应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自初始投资之日起开始，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重新评估认定，计算投资权益，取得相同股权的同等回报，直至退出。直接投资如需通过被投资企业清算退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受托管理机构的选择按照《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确定。

　　第十九条　直接投资基金不能退出时，由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提出，经最初提报的省产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市政府出具认定结论，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取得一致意见后，报请省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予以出售或核销。

　　第二十条　直接投资基金实行自我管理的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安排省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列支。直接投资基金超出存续期后实行委托管理的管理费，以覆盖管理成本为限，按照实际投资额以一定比例从被投资企业提取。

　　第二十一条　实行委托管理的直接投资退出时，经省财政厅批准，以不超过直接投资基金增值且已上缴增值收益部分的10%，奖励受托管理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基金项目推荐和退出管理由最初提报的省产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市政府负责，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管理；对由于失职、渎职造成直接投资基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财教〔2017〕60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科技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升科技创新对我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或绩效考核后，省财政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本条所称的单位，是指在辽宁省境内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在辽宁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等。

第三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省财政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省级科技计划中，以解决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的重大公益性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问题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任务，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实施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六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项目申报。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并下发项目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各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考核指标、配套条件、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内容，并附近两年经审计或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报表。申报项目由项目审定推荐单位予以审核推荐，由省科技厅牵头受理。

（二）论证立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经费预算、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实施期限等重点内容。根据项目技术和预算评审情况，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经省政府审定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下达立项计划并进行预算备案。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预算的30%，重大公益性、共性技术研发，可适度放宽补助比例。项目立项由省科技厅负责批复下达。

（三）组织实施。省科技厅批复立项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应当包括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拟补助经费额、项目实施期限等。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实施管理。项目实施终止的，应当按照省科技计划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终止的项目不再享受后补助政策。

（四）验收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应当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检查。省科技厅将项目验收结果及事先确定的后补助预算方案向社会公示。

（五）经费补助。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按照事先备案的预算方案，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采用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当出现多家单位竞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各不相同，难以判断优劣时，可以同时委托不超过3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并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择优支持的原则和方法，综合各家单位的预算评估结果，形成统一的后补助经费额，仅对取得最优成果的单位予以资助。

第九条  项目合同书是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时应当协商一致，并细化考核指标，明确验收的方式方法。项目验收可以采用专家判定、第三方检测、用户评价等方法。具体验收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取得了有助于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成果，或实现了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对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提供重要支撑服务且成绩突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经项目评价后，给予相应的补助。主要包括：

（一）单位先行投入，取得或落地转化的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和转化项目。

（二）对促成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贡献突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根据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等，取得明显工作成效的，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从2018年起，结合企业年度R&D经费支出增长幅度，对企业年度R&D经费投入增量在200万元以上，给予2%－10%的奖励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对从企业分离出的研发机构，根据成果转化及孵化科技型企业的成效，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贡献突出的适当提高奖励额度。

第十一条　奖励性后补助按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面向社会发布通知，明确提出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和单位的申请标准和有关指标要求。征集解决重大问题的技术成果或转化项目，以及相关企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等。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项目评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科技成果和转化项目以及科技服务成效进行项目评价，重点评价其是否符合通知要求，是否满足相关评价指标，对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是否具有重要贡献，并形成项目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奖励性后补助的预算建议，报省政府同意后，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四）奖励实施。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十二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是指对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服务并取得绩效的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三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的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情况。包括资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数量及范围、资源深度挖掘与集成、提供科技支撑取得的效果、平台服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运行、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保障等。

（三）资源整合情况。包括资源增量与质量、资源维护与更新等。

第十四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公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向参与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建设的单位发布绩效考核评估通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资源服务总量、开放共享、运行管理等情况，以及提供技术支撑取得效果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服务成本等。

（二）绩效考核。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运行情况、资源开放服务、共享共用情况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结论，并向社会公示。

（三）实施补助。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共享服务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省政府同意后，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连续两次绩效考核较差的单位，不得申请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单位获得的后补助财政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组织后补助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技术验证费、价值评估费以及项目验收费等在承担单位管理费中列支。对省科技厅的后补助管理工作可安排相应的成本性支出。

第十七条　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辽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十八条　专家、中介机构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后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创业**

**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16〕7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辽宁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精神，汇集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打造新引擎，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国有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各类创业投资企业组建创业投资基金，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将择优注资创业投资基金，培育其发展壮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三）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支持国有企业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股权债券等联动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

　　（五）积极对接国家设立的各类基金。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对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充分发挥各级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进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提升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和专业化能力，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建立并完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对创业投资的引导和政策扶持

　　（八）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省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双创示范基地、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省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等行业组织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项目（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系列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快创业投资的制度建设

　　（十）建立健全创业投资相关法规规章。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和规章制定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解读，构建符合辽宁特点的创业投资行业政策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创业投资体制机制。落实好国有企业参与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若干政策措施，完善相关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简化出资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只履行备案程序。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允许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依照国家规定持股和跟投。鼓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各市政府积极探索在现有融资平台基础上，试点设立1家创业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通过进一步强化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市场功能，支持创业投资退出。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

　　（十三）优化监管环境。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四）优化商务环境。各级发展改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对带有“创业投资”字样的企业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信用环境。利用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充分发挥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作用

　　（十六）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省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各方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落实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地方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政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推动全省创业投资行业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抓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落实的通知**

辽科发〔2017〕54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等一系列文件，特别是近期印发的《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对加强政策宣传、完善工作机制、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等，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高度，把落实好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精心谋划部署，落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积极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省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统一政策口径和办理流程，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市亦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理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简化异议项目鉴定管理方式

1．在汇算清缴过程中，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确有异议时，应当分期分批将相关项目资料通过县（区）科技部门报送至所在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

2．市科技部门在收到鉴定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至税务机关。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产业、技术、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市科技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科技部门复查并出具鉴定意见。

4．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以上程序送科技部门鉴定。

5．优化委托研发项目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应当予以登记。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6．对企业承担的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经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7．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所需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8．税务、科技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领会国家文件规定和要求，本着“减少程序，集中办理，降低成本”的原则，尽量减少研发项目异议鉴定数量和批次，每年送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受理项目总数的30%。特殊情况由税务部门与科技部门另行商定办理。

四、加强政策服务

1．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县（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APP等平台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政策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政策培训辅导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印发宣传手册、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等多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帮助企业技术和财务管理人员准确了解掌握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申报流程和相关要求，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实现“应知尽知”，确保“应享尽享”。

2．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

 3．强化督导检查。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对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省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各市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要及时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附件：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工作指引（试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

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范围：在汇算清缴及后续核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确有异议的研发项目。

第三条　税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时，应当通过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报至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研发项目鉴定。

第四条　企业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由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属地税务部门提交的《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提请表》（见附表1），在对税务部门持有异议的研发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市科技部门在收到鉴定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至办税机关。

第五条 税务机关对市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市科技部门复查，如果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提请省科技部门进行鉴定。

第六条 税务部门在开展研发项目事后核查过程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以上程序送科技部门鉴定。

第七条 科技部门组织研发项目鉴定时，应由产业、技术、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科技部门应当组建技术专家库，以满足各领域研发项目鉴定的需求。

第八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内容：

 （一）项目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即项目应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二）项目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创意设计活动。即项目应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项目是否为以下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四）从研究开发角度判断该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是否合理。科技部门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时，仅对项目研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进行定性判断。

（五）税务机关提请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鉴定程序和方式。

（一）提请鉴定。主管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或事后核查过程中，对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项目持有异议时，应当相对集中时间办理，分期分批将提请鉴定的研发项目内容通知所在地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然后由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报送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项目资料包括：

1.《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提请表》；

2.《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3.《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4．企业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二）组织鉴定。市科技管理部门在接到研发项目鉴定申请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鉴定。鉴定专家由鉴定部门在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

（三）出具鉴定意见。专家组应根据鉴定结果出具鉴定意见，然后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填写《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意见书》（见附表4），加盖公章后，按原渠道返回至提请鉴定的税务机关。

（四）鉴定时限。鉴定部门收到《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提请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鉴定工作。

第十条 鉴定专家与提请的研发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各市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统一政策口径和办理流程，定期传递和共享信息，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本工作指引由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辽宁省地方地税务局、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操作办法》（辽地税发﹝2014﹞114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地税务局、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操作办法（试行）》（辽财税﹝2014﹞665号），即行废止。

附表：

1．[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提请表（略）；](http://www.chinaacc.com/upload/html/2016/08/24/wa7adb5bc088564931803936dbbf4b04f6.docx)

2．提请省科技厅对研发项目鉴定申请表（略）；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流程（略）；

[4．辽宁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模板，略）[。](http://www.chinaacc.com/upload/html/2016/08/24/wa5dc4d3aba5aa4cc385b6114eeb743015.docx)](http://www.chinaacc.com/upload/html/2016/08/24/wa3bc00b41dc07408eb626e4c2e5ff33f4.docx)

**关于印发《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科发〔2015〕53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有关部门，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创新型辽宁建设中的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加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和管理，现将《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11日

**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创新型辽宁建设中的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加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和管理，参照科技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辽宁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是《中国21世纪议程》的实验基地，为科技支撑引领可持续发展提供综合实验示范，是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和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平台，是国家综合性区域发展试点。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推进可持续发展是一项综合性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实验区工作实行跨部门（行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行业）的作用，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商讨和协调实验区重大事项。

**第四条** 成立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区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实验区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实验区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事项是：

1.负责国家级实验区的推荐工作，并受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落实本省国家级实验区有关工作；

2.统筹协调、推动和指导全省实验区建设工作，制订促进实验区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受理省级实验区创建申请，对实验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实验区进行规划论证和实地考评，对通过考核的实验区进行认定，并进行定期的检查和验收；

4.对实验区发展方向、规划布局、示范工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组织开展实验区培训、总结、宣传，推广实验区工作经验，推动省内各实验区之间、实验区与国际国内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6.组织开展实验区与国家级、省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对接、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实验区专家指导组，主要职责是：

1.受省科技厅委托，对实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理论和政策研究；

2.参与实验区预审、考察、论证、评审、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实验区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实验区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为实验区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七条** 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负责本地实验区管理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实验区协调领导小组，并下设实验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实验区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实验区实行自愿申报。申报范围包括：地级市，地级市城区，及上述行政区划的特定区域，县及县级市。申报实验区可以由申报范围内的行政区单位独立申报，也可由多个行政区划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省级实验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对创建实验区工作高度重视，并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当地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实验区组织建设完善，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协调领导小组和实验区管理办公室。

2.实验区创建主题鲜明，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区域代表性及示范意义。

3.具有较好的科技支撑条件；制定的实验区建设规划科学可行；创建工作积极，基础扎实，公众参与意识较强，已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可持续发展主题实验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和经验。

 **第十条** 省级实验区申报程序

实验区申报由实验区所在地政府向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推荐意见，并向实验区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地级市申报实验区的，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实验区申报材料包括：

1.实验区所在地上一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2.当地政府关于成立实验区协调领导小组及实验区管理办

公室的文件。

3.《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书》。

4.《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批准建立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和经验，具有进一步开展实验区工作的良好基础的省级实验区，可申报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具体申报材料和工作程序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受理

实验区的申报受理主要包含综合预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与认定等四个环节。

1.综合预审：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规划材料（工作总结、申报书、建设规划）进行预审，并形成审核意见，预审合格后进行现场考核。

2.现场考察：通过预审合格的申报单位，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3.联席会审：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并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对实验区建设申报工作进行联席评审，并结合现场考察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4. 认定批复：通过联席会审的实验区，由省科技厅下达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批复文件，或出具推荐函以申报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区建设规划》由所在地政府制定并实施。《实验区建设规划》作为当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文件，需将规划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并采取专人负责制，以保证实验区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区建设期限一般为3-5年，其中：申报年份的前一年为基准年，申报年的次年为实验区建设第一年。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要围绕审议通过的实验区建设规划及示范工程项目，积极稳妥做好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区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遇有相关内容或指标调整须由实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将调整意见及相关说明及时报送省实验区办公室。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实验区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实验区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验区工作自查表和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和计划报送省实验区办公室和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开展工作满2年的实验区，完成阶段任务后，省科技厅根据实验区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抽查，采取现场考察与会议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示范项目建设、经费投入、综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主要检查、考核地方政府对实验区工作的重视程度、措施落实情况、经费投入情况、建设规划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成效等。检查方式为审阅资料、实地考察、专家质询、会议评议等。

**第十九条** 省级实验区建设期满，完成全部任务后，应由实验区所在地政府向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并递交验收申请材料。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

1.实验区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实验区在体制、机制、管理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3.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计划和方案。

**第二十条** 申请验收的省级实验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1.《实验区建设规划》；

2.实验区工作总结及自我评估报告；

3.实验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验收申请书。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区办公室负责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材料审核，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实验区开展验收工作。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听取相关汇报、举行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现场打分评议等形式进行验收。专家组通过对实验区的综合考评形成验收评审意见及验收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级实验区的验收结果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复。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考核，全面完成《实验区建设规划》建设任务，通过验收评审即认定验收合格；经考核，工作组织不力，未完成《实验区建设规划》建设任务，为验收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实验区，授予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称号，并优先安排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实施不力，考核为不合格的实验区，取消其“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称号。

**第二十四条** 鼓励省级实验区在建设过程中（省级实验区建设一年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实验区，对主题特色鲜明、工作出色、成效显著的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实验区。

**第二十五条** 省级实验区在验收之前已晋升为国家级实验区并通过国家验收的，视同通过省级实验区验收。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实验区的验收工作程序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区应对所有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在申报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中止或取消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

**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科发〔2015〕60号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0月15日

**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更好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综合服务，依据《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导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是指灵活多样，面向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的创新型组织或实体机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不包括具有行政许可或市场准入等管理特征的服务、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售前售后服务。

**第二章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四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的主体单位应是在辽宁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平台应具备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固定专业人员。

第五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平台的主体单位在本专业服务领域内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服务能力强，具有先进的技术服务支持手段。

第六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创新综合服务1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第七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主体单位是企业性质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与申报平台相关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其中的50%。

第八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主体单位是事业性质、平台以公益性服务为主的，应具有较好的服务手段和服务效果，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

第九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认定采取单位自愿申报方式，各市及有关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中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认定。

第十条 申请认定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应提交以下材料：

1、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申报书；

2、平台主体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平台为内设机构的，须提交平台主体单位同意建立平台的批文复印件；

3、平台开展服务的运行章程、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复印件；

4、专职服务人员名单（事业单位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工资发放表，企业法人机构提供工作人员社保证明）以及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获得荣誉证书复印件；

5、服务场地证明复印件（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

6、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相关的仪器设备（软件）清单；

7、平台主体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需能体现平台主体单位营业收入总额和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平台上一年度被服务对象名单以及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协议、服务收入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9、反映平台声誉和影响力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第三章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通过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采取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可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由平台主体单位提出申请，经各市及有关单位初审推荐，省科技厅负责受理，委托有条件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标准按照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与申报平台相关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2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申请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奖励性后补助应提以下材料：

1、上一年度开展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上一年度开展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及资金收入凭证，资金收入凭证总额应与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收入相对应。

**第四章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通过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应进一步强化服务基础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撑。平台的主体单位应于认定后的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报送平台开展服务情况。对于连续两次不按期报送平台开展服务情况的单位，提出警告，严重的撤销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称号。

第十六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科技厅每两年对已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运行评估，对运行良好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根据为社会提供创新服务的实绩给予后续支持。

第十七条 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在评估中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经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或连续两次评估存在问题的，撤销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称号。

**第五章附则**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企**

**协同创新联盟建设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6〕6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精神，加快建设高等院校、政府、企业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促进高等院校科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和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重大举措，以促进高等院校科技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重点，通过建设校企协同创新联盟，使高等院校和企业在互动双赢中共同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是一种新型校企合作组织，它由高等院校和企业依据技术、成果、资金、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实际供求需要，在政府的引导、支持和监督下，以一校对一企、一校对多企、多校对一企、多校对多企等方式自愿结盟，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由高等院校牵头或协同企业、政府共同管理，在高等院校、企业或各地区搭建合作实体平台，促进多项创新要素在校企之间双向有序流动。

　　校企协同创新联盟的功能主要是弥补校企之间技术和成果供需信息不对称，面向市场和企业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培养技术创新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促进企业产品升级并取得更大经济效益，提升高等院校、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核心竞争力。

 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建设有三个方向，即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经典联盟；面向三次产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骨干联盟；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城市联盟。

　　校企协同创新联盟依据“面向需求，双向选择，互动合作，校企共赢，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三）主要目标。

　　在以往开展校企合作的基础上，打造新型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在强化市场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更好发挥国家、省相关政策及政府的调节统筹作用，充分调动高等院校、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面向三次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校企协同创新联盟载体和工作体系。到2020年，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经典联盟2000个左右，帮助企业完成技术升级改造课题10000项；面向三次产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骨干联盟100个左右，联合攻克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500项；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校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14个，帮助区域城市做好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任务**

　　（四）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经典联盟。

 以市场供求信息调节为主导，面向省内中小微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经典联盟。联盟主要开展校企合作，互通技术供求信息，通过项目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改造等。

　　1．建立校企协同创新联盟供求信息平台。省教育厅会同政府相关部门，收集汇总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等技术创新资源，以及企业技术难题和成果需求信息，建立省、校技术成果供求信息平台，提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供给和企业研发技术需求信息。（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省知识产权局）

 2．举办大型产学研合作对接会。每年在省内每个城市举办大型产学研合作对接会1次；依托高等院校和地方政府不定期举办小型或专题产学研合作对接会，每年将开展对接会5次。校企双方签订协同创新协议，报省教育厅和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

　　3．开展“高等院校千名专家进千家企业”活动。每年选派1000人次高校专家进1000户以上企业，校企互通技术供求信息；每年校企共建研发机构20家，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立研发体制、培养研发队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国资委）

 （五）面向三次产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骨干联盟。

　　以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以高等院校为主体，面向三次产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骨干联盟。在联盟建设中，高等院校将充分发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以及省级重大科研（转化、孵化服务）平台、新型智库等作用，为工业、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解决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问题。

 1．建设工业产业校企协同创新骨干联盟。以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为依托，联合工业产业骨干企业，建设工业产业校企协同创新骨干联盟。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计划”）和“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工程”，经过培育和建设，到2020年，国家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达到30个左右，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达到40个左右，建设工业产业校企协同创新骨干联盟70个左右，联合攻克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300项，促进钢铁冶金、石油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

　　2．建设农业产业校企（地）协同创新骨干联盟。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涉农国家和省级科研平台为依托，联合农业产业骨干企业、地方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农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等，建设农业产业校企（地）协同创新骨干联盟。到2020年，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分院）14个；涉农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5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达到5个；建设农业产业校企（地）协同创新骨干联盟15个；选育玉米、水稻等优良新品种10个；围绕粮食丰产、设施农业、海洋粮仓、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攻克重大关键技术10项；在农业新技术推广、基层农业科技人员技术培训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海洋渔业厅）

 3．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校企（地）协同创新骨干联盟。以教育部和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文化传承创新类）为依托，联合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社科院、党校及社会中介机构打造新型智库；以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计算中心等为依托，面向社会企业开放和开展服务工作，打造科技服务平台。以新型智库和科技服务平台等为载体，联合面向基础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个人消费服务、公共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领域，以及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校企（地）协同创新骨干联盟。到202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达到5个，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基地达到10个，行业产业战略发展研究软科学基地达到10个，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校企（地）协同创新骨干联盟15个，在信息服务，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支撑服务，旅游、房地产等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科技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出贡献。（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省旅游发展委、省知识产权局）

　　（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校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

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区域内企业、高等院校及与区域内企业密切合作的省内外埠高等院校参加，建设校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通过联盟建设，区域以优势特色行业企业汇聚高等院校人才、学科和科技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1．建立高等院校—城市研究院。支持高等院校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一校一市深度融合的高等院校—城市研究院建设，支撑和引领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以高等院校—城市研究院为核心，汇聚更多高等院校和企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到2020年，各市至少建立高等院校—城市研究院1个，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与高等院校共建研究院或分院。（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建立高等院校与城市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一校一市或多校（高等院校联盟）一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为高等院校—城市研究院、校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的组建和建设提供保障。鼓励地方政府与高等院校事先协调沟通，省教育厅将支持和引导相关高等院校加入战略合作框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三、 职责分工与有关要求**

　　（七）政府部门在联盟建设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省教育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国资委、省旅游发展委等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工作实施意见，并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对联盟组建进行备案登记，加强对联盟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高等院校科技服务社会绩效评价，推进联盟建设取得实效；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发展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八）充分调动高等院校在联盟建设中的积极性、主动性。

 高等院校作为联盟建设的实施主体之一，要高度重视联盟组建工作；落实专门责任部门开展工作；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积极主动调配优势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向企业聚集，与企业对接；动员和引导科技人员针对企业需求凝炼研发方向，完善有利于联盟长效运行的各项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适合应用型科技人才的职称评定、岗位考核机制等激励政策，激发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的活力；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队伍。（牵头单位：各高等院校）

　　（九）发挥地方政府在联盟建设中的沟通协调和服务作用。

各级政府要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及时向高等院校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当地企业与相关高等院校进行沟通联络；及时组织有意向、有基础的企业主动与高等院校对接，帮助和指导当地企业和园区（基地）开展联盟建设工作，在基础设施、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协调解决联盟运行中的实际困难，做好相关跟踪服务；面向应用的各类地方科技计划优先支持联盟的合作研究；掌握联盟进展动态，及时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成功经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各级政府）

  **四、 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关领导机构，统筹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建设工作，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深入发展。省教育厅要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保障联盟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国资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

 （十一）完善经费支持。各级政府要将联盟作为面向应用的各类科技计划的重点支持对象；省高等院校科研基本业务经费资助将向联盟建设突出的高等院校倾斜；鼓励地方政府和高等院校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相关资金对联盟合作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二）优化政策环境。政府相关部门要推动落实好现有相关鼓励政策，充分借鉴有关省份的先进经验，并结合实际不断改进现有政策措施；开展试点，鼓励先行先试，针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重大成果，采取“一事一议一方案”工作方式，研究解决个性化问题和激励政策。高等院校要在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基础上，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实施细则。（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三）强化考核监督机制。要将联盟建设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考核点纳入对全省高等院校和校长的评价体系；建立联盟建设情况跟踪和监督管理机制，突出质量与贡献，强化绩效考核，发挥人才、项目、资金和政策的综合效益，确保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试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科发〔2015〕46号

各市、绥中、昌图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辽宁省科技厅 2015年8月26日

**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认定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建设，构建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结合《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简称《意见》）和《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发政〔2009〕648号，简称《办法》），特制定如下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按产业链条和创新链条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组建联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以利益为纽带，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产业技术标准；建立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联合培养人才，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支撑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第四条 鼓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积极组建联盟，探索多种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二、组建与认定**

第五条 联盟的组建，要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民生科技产业进步和区域支柱产业壮大为重点，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

第六条 通过选择一批联盟开展省级联盟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联盟运行及产学研合作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支撑我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第七条 联盟成立后可自愿申请参加省级联盟试点。我省的省级试点工作由辽宁省科技厅负责。省科技厅将根据全省联盟组建情况定期统一组织开展省级试点联盟申报认定工作。必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临时受理个别联盟的申报。

第八条 申报省级试点的联盟应具备以下条件：

1.联盟已成立3个月以上（按联盟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正式申报之日计算），联盟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意见》、《办法》的相关规定。

2.联盟应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关键用户、相关检测机构等若干独立法人组成。其中，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大学或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先进水平。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机构也可根据联盟技术创新的需要作为成员发挥积极的作用。

3.决策、执行、咨询机构健全，责任人员明确，积极有效开展运行管理，联盟执行机构实行专职化。

4.技术创新目标和任务明确并具有战略性和引领性，符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和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和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联盟应根据各成员单位的优势，明确技术创新任务的具体分工。

5.日常运行经费和合作创新项目经费保障到位，经费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6.优先认定技术创新合作活动取得初步成效的联盟，或已获得地方或部门认定及支持的联盟。

第九条 拟申报省级试点的联盟，可由盟主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级（含绥中、昌图）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初审申请。提出申请的联盟需提交以下材料。

1.联盟成员共同签署的联盟协议文本（可参考《办法》附件），联盟协议中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

2.联盟试点申请表（可参考《办法》附件）。

3.联盟组建必要性的说明（可参考《办法》附件）。

4.全部联盟成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条 经初审通过的联盟可由相应主管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以文件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认定申请。接到认定申请后，征求省科技厅内各专业处室意见。结合相关专业处室的推荐意见，再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联盟组建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专业论证。对通过论证的联盟，经省科技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授予省级联盟试点称号，下达批复文件，并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三、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积极营造有利于联盟发展的政策环境，探索联盟运行的创新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并向全省推广，把体制机制创新和资源配置结合起来，加大对联盟的支持力度，引导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择优支持联盟围绕产业技术发展主要方向，制定技术路线图，为我省制定科技规划、计划指南提供依据。鼓励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支持联盟实施一批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或显著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允许省级联盟试点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参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联盟试点申报国家联盟试点和组织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联盟整合相关成员单位优势资源，创建符合产业技术进步方向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研究院，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联盟产业研究院申报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第十四条 支持联盟开展“专利池”建设，实现知识产权资源共享。鼓励联盟共同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增强对产业引领和市场准入的话语权。支持联盟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打造联盟及企业品牌。

第十五条 鼓励联盟探索产学研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联盟中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优先入选省内各类人才计划。

第十六条 引导信贷机构、担保机构、风投机构、证券机构与联盟开展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对接，向联盟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四、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联盟试点认定有效期为5年。已认定的省级联盟试点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提供当年度技术创新活动总结和下一年度技术创新活动计划，配合完成联盟年度创新资源统计。

第十八条 省级联盟5年有效期满，在获省级试点联盟认定后第3年和第5年，省科技厅组织联盟期中、期末考核评估。对3年期中评估优良的省级联盟试点，继续给予各项支持；对3年期中评估较差的联盟，给予告诫，限期整改。满运行综合评估优秀的省级联盟试点，可免予申请认定直接进入第二期，给予滚动支持；对5年期满运行综合评估一般的联盟，取消省级联盟试点称号，中止各项支持措施。

**五、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8月24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6〕4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坚持统筹兼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面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提供重要支撑，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创新型辽宁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奠定坚实基础。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36件/万人；拥有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0%以上；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50件/年；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6．1年；作品著作权登记2．5万件/年；商标有效注册总量20万件。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三）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横向协调、纵向贯通、齐抓共管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委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列在首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落实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取消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效益。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在重大产业规划、重点投资项目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围绕辽宁优势传统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国资委）

　　（六）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

　　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保护等指标纳入我省工业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省属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加大省政府科学技术奖等政府奖励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做好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七）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严格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逐步建立专利民事纠纷行政调处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探索建立省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推动版权成果有效运用，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探索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责任单位：省高法、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政府法制办、省农委、省质监局、省外办、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

　　（八）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严厉打击妨碍创新驱动发展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网上销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高法、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九）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

　　搭建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信息平台，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加强西柳服装、南台箱包、佟二堡皮装、葫芦岛泳装等大型专业化市场以及“出口时代网”综合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保护知识产权成果，为创业创新提供法律支持。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高法、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市政府）

　　（十）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加强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推进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推进商业模式知识产权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法律保护。结合沈阳、大连、鞍山等区域性创新创业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区域性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农委、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市政府）

　　（十一）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垄断案件违法线索核查工作。落实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物价局）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建立面向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推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工作，推进专利和商标便捷申请，推进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办理，推进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申请办理程序规范化，探索推进重点优势产业利用专利集中审查制度快速获权。引导企业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快速获得海外知识产权，为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支持。实施规模以上制造业专利提升工程，引导其利用专利情报开展创新，获取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企业品牌建设。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加强文化品牌开发和建设，增强文化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

　　（十三）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和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及为职务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推动专利许可制度运用。

　　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推进专利当然许可制度落实，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无偿专利许可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低成本许可专利。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实现与省内外其他资源的互联互通。继续做好“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发挥我省科技资源优势，重点推进省内中直科研院所、省内高等院校专利发布，在辽宁转化。推进解密国防专利技术军转民，积极引进境外省外持有专利技术，服务辽宁创业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鼓励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融产品创新。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并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缓解企业短期还贷压力，有效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科学核算企业自创、外购和投资获得的知识产权资产。探索开展专利、品牌、商誉、版权、特许经营权、企业家价值等无形资产评估。加强工业产权评估。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辽宁保监局、大连银监局、大连证监局、大连保监局、省国资委）

　　（十六）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围绕《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融入我省装备、冶金、石化、建材、医药、纺织、轻工、电子信息技术八大行业，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学、新材料等领域培育若干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

　　（十七）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以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清洁能源等关键领域为重点，推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构建支撑产业发展的专利储备，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发展动力和法律保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和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争创品牌企业、名牌产品、中国驰（著）名商标。支持协会、企业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和保护。鼓励和支持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以及工业品农产品外包装加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加强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保护。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和销售地理标志产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和辽宁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农委、省畜牧局、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政府）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

　　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免费开放共享，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引导并支持互联网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共享专利资源，实现对关键技术领域专利资源的集中管理、集成运用。推动专利大数据挖掘分析，围绕全省产业发展重点建设专题信息数据库。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利用专利技术情报再创新，帮助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和专利二次开发。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十九）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境外知识产权，重点推进输变电设备、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等领域国际专利布局，做好标准研制和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宣传推广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韩国、欧盟、美国等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全面推动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推动我省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二十）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筹）等创新发展，获取核心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推广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二十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国际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跟踪研究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发布韩国、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二十二）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为我省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鼓励通过并购境外科技企业，合法取得海外知识产权。结合省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逐步提高专利技术许可占技术引进总额的比重，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主动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鼓励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纠纷预案，提升我省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二十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四）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运用。

　　加强对《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等规则的宣传，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五）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与韩国、东盟、欧盟、美国等传统市场在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统筹推进企业、产品“走出去”，将我省建设成为我国向北、向东开放的重要门户。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工作。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农委、省外办、省高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沈阳海关、大连海关）

　　（二十六）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依托大连理工大学、辽宁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省法学会、省社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宣传辽宁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绩，为企业对外合作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外办、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友协、省法学会、省社科院）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协调作用，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力度，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办公会议召集人，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统筹部署和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内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更好地凝聚各部门的智慧和力量，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各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二十八）实施财政和金融支持政策。

　　实施财政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运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对电子商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辽宁保监局、大连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支持具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强对企业急需的专利情报分析等方面人才培养。鼓励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完善知识产权学科设置，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开办知识产权学院。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给予相关待遇。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职称评定范围，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机制，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整合人才信息资源，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及时发布人才供需信息。选拔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对青年和科技工作者的创业指导。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团省委、省科协）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创新宣传形式，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文化建设体系，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普法宣传等全民思想文化宣教活动中，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尊重原创、远离假冒”成为共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科协）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0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

**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6〕8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精神，推动全省众创空间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支撑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引领、开放共享、创新服务的原则，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中小微企业、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吸引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高效集成和配置各类创新要素，推动众创空间的配套支持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重点依托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针对重点领域的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以下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1．高档数控机床及自动化生产线：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等技术与装置的研发，开发基于I5系统的系列化高速车削中心，面向汽车行业的智能化卧式加工中心等。（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企业服务局）

　　 2．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重点面向汽车、数控机床、机械加工等行业需求，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加工、装配用工业机器人及系列自动化产品等。（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企业服务局）

　　 3．IC装备：提升产业链所需的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推进光伏、LED、平板显示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IC产业上下游集群式发展等。（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企业服务局）

　　 4．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工业物联网传感、工业无线网络通信、云应用运行优化、蓝光大容量存储、多模态数据融合、动态网络主动防御等关键技术等。（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企业服务局）

　　 5．激光技术：激光通信、激光加工、激光医疗、光机电一体化等产业关键技术的研发。（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企业服务局）

　　 6．生物医药：高端诊疗装备、重大创新药物、大品种新适应症、新型疫苗等创新品种研发。（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企业服务局）

　　 7．现代农业：采取生物技术加快农业新品种选育,研发种苗繁育技术、农产品加工、生物饲料新产品等。（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

　　（二）聚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增强技术创新的源头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依托省级以上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利用科研成果、科技人员、科研仪器设备富集优势，在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中科院沈阳分院）

　　 2．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要重点面向中青年科技人员、教师、大学生创业者建设众创空间。要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广度与深度，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升级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地税局）

　　 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在与地方或企业共建研究院、研发中心、育成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基础上，采取新的体制机制建设众创空间。引进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和运营管理制度。（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中科院沈阳分院）

　　 4．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和技术供给数据库，为科技人员入驻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提供源头供给。建立科研和检验（测）仪器设备、开发设计工具的共享机制和平台，面向众创空间开放。支持众创空间参与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本地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5．涉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以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为依托，在加快技术创新的同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应用和创业指导、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聚焦创新驱动，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农业园区等要发挥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大力发展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1．沈阳、大连高新区要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依托国家科研机构、高校和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和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以及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为众创空间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沈阳、大连市政府，省科技厅）

　　 2．省级以上高新区要继续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4号），按照既定目标、任务、路径和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好创新创业示范工程，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科技厅）

　　 3．积极争取进入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各地区要大力建设创业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形成覆盖市、县（市、区）的创业基地服务体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企业服务局）。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省级创业型县区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在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内，依托辽宁农业12316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培养以农村经济人和新农人为代表的农业创客；全面开放12316服务平台的用户和数据资源，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以12316服务平台为基础构建“竞价式”农产品电子服务平台，为农业创客提供生产、营销和服务提供支撑；举办全省农业创客大会（大赛），营造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农委、省科技厅）

　　（四）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国际合作，共建众创空间并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国际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继续办好“中国（大连）海外学子创业周”，吸引和支持海归人才、港澳台及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省科技厅）。

　　**三、政策支持**

　　（一）实行财政补助和奖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软硬件设施建设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各市政府）。

　　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将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众创空间。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众创空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推广科技创新券，为众创空间购买研发服务“买单”；支持具备条件的众创空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支持以电子商务为主体的创业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省企业服务局）。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将给予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专项补贴。鼓励在众创空间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留学人员来辽创新创业支持计划”（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条件，落实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众创空间内小微企业增值税、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在全省涉及电子商务的众创空间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待国家有关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完善后，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适用。（牵头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三）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众创空间。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要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根据国家试点政策，引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情况下，支持众创空间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众创空间在资本市场融资。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高新区要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

　　（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研发团队在众创空间转化科技成果，所得转让收益不得低于70%；改进和完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入驻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相关权利；科技人员在众创空间获得的横向课题经费、股权和奖金、上缴税收等，在绩效评价中均与纵向课题同等对待（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支持众创空间中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五）支持企业建设众创空间。按照有关规定条件，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建设众创空间转化科技成果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评价指标；支持国有企业采取科技成果入股或折股、股权奖励或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国有企业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条件改造建设众创空间，进行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实现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单位：省国资委）

　　（六）支持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引导民用高技术成果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以众创空间为载体，支持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转移中发生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规定的，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军工企业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补贴，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牵头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众创空间服务实体经济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区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确保落实；要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评估，加强指导。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配套措施，加大支持力度。省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二）加强示范引导。各地区要根据本地经济发达程度和科技资源禀赋，结合产业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实现突破。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形势。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各类园区要为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创造条件，先行先试，引领示范。（牵头单位：各市政府）

（三）加强宣传推广。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宣传推广各地区发展众创空间的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利用科技活动周、海外学子创业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等活动，展示典型众创空间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中的优秀项目、团队和个人，以及典型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创新创业文化。（牵头单位：各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15〕6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发展环境，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打造新引擎，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创业创新精神

（一）宣传引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重要文件，解读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加强创业投资等扶持政策。通过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典型，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牵头）

 二、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向社会公布保留事项。（省编委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配合）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初创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共同牵头）事业单位对初创企业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减半征收。（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配合）研究制定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等措施。集中清理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审查、评价、评估等中介服务，向社会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省编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积极推行全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执行《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督促指导市县完成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工作。（省编委办牵头，各级政府配合）

 （三）依法依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积极开展垄断案件违法线索核查工作，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和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并报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对不属于垄断违法行为，但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开展“集中整治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电信服务、交通运输、水电气供应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医药购销、工程建设、教育服务、政府采购、金融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汽车、家用电器等的虚假宣传行为，农资、建材、汽配、家具等的侵权和仿冒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省工商局牵头）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省政府令第220号），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省失信黑名单企业惩戒联动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失信企业黑名单数据库。抓紧制定《辽宁省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辽宁省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形成失信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设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实现政府部门统一公示企业信息和实施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提供技术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共同牵头）

 （五）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辽政发〔2015〕39号），改造升级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和“三证合一”综合登记业务系统，组织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省工商局牵头）

 （六）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2015〕65号）要求，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除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市场主体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其他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并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省工商局牵头）

 （七）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贯彻落实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意见、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方案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建设全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工商局牵头）

 （八）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进“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省工商局牵头）

 （九）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组织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依托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全省小微企业名录，形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省工商局牵头）

 （十）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对在融资、合作等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鼓励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对企业购买专利技术的交易额，从基金股份退出企业时政府所得的收益分配中给予补偿。（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牵头）

 （十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打造以沈阳、大连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基础，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为重要内容的专利交易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网上交易，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衔接，建立包括专利确权、专利评估、专利托管、专利风险预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贷款担保、知识产权保险等内容的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沈阳、大连市政府配合）

 （十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制度。制定快速维权工作流程，缩短审核申请材料时间、确权周期和专利侵权调处案件处理周期。实行首问责任制，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案件，审查合格后即予立案。推进知识产权维权区域合作机制，及时移交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专利纠纷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省知识产权局牵头）

 （十三）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在专利权利纠纷处理过程中，当部分权利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要依法加大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力度；行政机关能够自行采集的证据如专利文件、专利权属等，不再要求权利人提供。采取行政调解等多种途径解决非诉讼纠纷。（省知识产权局牵头）

 （十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牵头）

 （十五）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以事定人、以岗用人的选人用人制度。以市场化为导向，对专业技术强、工作急需的岗位，坚持专岗专用、特岗特用，向社会公布人才需求标准。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直接聘任等方式，使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国有企业。（省国资委牵头）

 （十六）完善省属企业考核机制。将科技创新指标纳入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列入分类指标并按照《辽宁省省属企业技术创新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产出，引导企业提高科技竞争力。（省国资委牵头）

 三、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十七）完善税收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政策，制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与执行，建立政策落实联动机制。升级纳税申报系统，完善申报自动计税功能，设置小微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立小微企业汇算清缴退税监控台账，开辟退税绿色通道；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实行“首问责任制”，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省国税局、省财政厅共同牵头）统筹设立鼓励创业创新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奖励、补助等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牵头）

 （十八）放宽政府采购准入条件，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共同牵头）

 四、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十九）探索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股权众筹，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省政府金融办牵头，辽宁证监局配合）

 （二十）推动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切实做好保险服务工作。鼓励保险主体与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建立共同参与的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机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业、融资、企业并购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辽宁保监局共同牵头）

 （二十一）加快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评估值，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设立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倾斜，提高资金支持的精准度，放大政策效果。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使用透明化、科学化、制度化，降低银行贷款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同牵头）

 五、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二十二）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机制。设立辽宁省创业投资基金。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通过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若干只创业投资基金。积极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基金重点投向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快速成长。通过政府适度让利，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向创业企业成长的前端延伸，在做好创业投资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丰富创业投资基金的拟投项目选择，推动创业投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三）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并按照担保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创新金融产品，积极为创业创新企业融资提供支持。（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配合）

 （二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吸引外资参与创业投资。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依法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登记管理模式，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做好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工作。（省外经贸厅、省工商局共同牵头）

 六、优化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二十五）加强创业孵化服务，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打造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众创空间形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引入创业投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各市政府，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农委共同牵头）

 （二十六）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通过政府在收益分配中适度让利，鼓励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参与互联网孵化器建设。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优先支持省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共同牵头）

 七、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二十七）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到2020年，力争实现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10%。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科协共同牵头）

 （二十八）充分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要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

 （二十九）发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创新服务实体，推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发展。归属政府的基金投资收益，可按50%的比例分配给投资管理团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大力推进沈阳市依托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沈阳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对大学生、复转军人、返乡创业群体、失业人员、妇女和残疾人等创业服务，促进创业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良性发展。（沈阳市政府牵头）

 （三十一）推动创业创新场所建设。将创业创新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供应。鼓励创业创新企业盘活存量用地，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建设众创空间，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业创新场所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依法出租或转让。（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八、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三十二）激发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70%比例用于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牵头）

 （三十三）完善企业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有效形式。鼓励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权激励、科技成果入股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吸引和保留核心科技人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共同牵头）

 （三十四）鼓励在外辽宁籍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牵头）

 （三十五）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贯彻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共同牵头）

 （三十六）为大学生创业创造便利条件。优先支持开展创业创新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创新。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鼓励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参与普通高校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建设。可将投资收益中归属政府部分的50%分配给投资管理团队。发展天使投资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牵头）

 （三十七）鼓励境外人才来辽创业。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辽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辽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革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省外经贸厅牵头、省工商局配合）

 （三十八）实施留学人才来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引导、吸引重点领域、行业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来辽创新创业，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在创办初始阶段予以重点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十九）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来华创业、投资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等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为其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提供便利。引进的高层次外籍人员及家属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为其换发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签证；需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凭相关证明材料为其签发2—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符合办理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手续。未进入重点引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子女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按照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规定执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牵头）

 九、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四十）推动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人员创业。推动创业投资参与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农村电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等服务，可将政府收益的50%分配给投资管理团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服务业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牵头）

 （四十一）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制定返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设立各类返乡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各市政府，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服务业委、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牵头）

 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以沈阳市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的新举措新思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省政府将对贯彻落实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6〕1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精神，加快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平台持续健康发展，培育“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创业创新，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立足我省实际，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原则，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积极推广社会公共众扶，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集聚创业创新活力；积极开展实物众筹，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拓展创业创新融资。营造四众发展良好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1．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政策对象创业就业。推动设立第三方支付法人机构，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和业务验收。（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牵头负责）

　　2．优化经营环境。按“先照后证”的原则，将“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水路运输服务经营”、“港口经营”等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将水运工程（港口、航道）开工备案下放至市级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将公路水运监理企业监理资质等级评定，办理时限由60天压缩至30天；将企业监理人员、检测人员的网上注册、注销、信息变更审核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在审批需求集中的产业集群建立代办点，积极开展上门对接服务；允许实行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运用卫星定位系统管理、安全生产达标的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结合车辆类别、行驶里程、道路条件和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研究解决城市配送车辆“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省交通厅牵头负责）

　　3．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依托互联网技术，逐步开放交通运输信息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交通物流和信息服务市场开发。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新模式，建立物流和公众出行服务平台。（省交通厅牵头负责）

　　4．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5．推动四众标准制定。放开众创各业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提供四众平台相关国家标准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6．大力推广网上办税服务，积极推广电子发票应用。（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负责）

　　7．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8．深入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辽政发〔2015〕39号），加快清理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9．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贯彻落实《辽宁省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省政府令290号），执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和简化企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等政策。支持企业依托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群注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报备制度，免予提交场地使用证明等政策措施。试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定《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对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程序，方便其办理退出市场登记。（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10．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依托全省网上审批平台，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11．加快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制定并发布《关于建设全省小微企业名录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依托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成活率”和生存质量，实现对小微企业的精准扶持。力争2016年底前，完成全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省工商局、各有关单位负责）

　　12．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鼓励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建设特色电子商务基地（园区），在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入驻。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基地（园区）设立电子商务创业园、孵化器，支持大专院校与电商企业共建孵化基地、创业园，鼓励大学毕业生在电子商务领域实现就业创业。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支持示范企业建设一批骨干性电商平台，在创新经营模式、整合市场资源、带动流通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3．加强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和人才需求实际，建设一批省级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制定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规划。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开展针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企业人员的电子商务培训。加大对电子商务紧缺人才、高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社会专业培训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岗位对接，缓解人才供需矛盾。（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4．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省内外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电子商务宣传力度，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推广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各界对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的认知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5．大力发展创业咖啡、创业梦工厂等众创空间孵化机构，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创新场所，推进政府主导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充分利用已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园，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向基层倾斜，带动城乡网络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四）促进开放合作发展。

　　16．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省经合局、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17．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完善辽宁省失信企业黑名单数据库。抓紧出台《辽宁省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辽宁省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建设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实现政府部门统一公示企业信息和实施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提供技术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18．鼓励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六）完善知识产权环境。

　　19．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宣传，组织专项执法行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双创”良好氛围。（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20．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活动，主动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提供维护知识产权权益的咨询意见，保护知识产权成果，为创业创新提供法律支持。（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21．大力宣传著作权法，明晰四众平台在著作权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推动版权成果有效运用，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建立版权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击侵权盗版行动。加强对专利侵权的调处力度，严格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为创新创业消除后顾之忧。（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

　　22．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研究建立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等负责）

　　23．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诚信和谐的行业氛围。整顿市场秩序，加大对违法经营和不规范竞争的治理力度，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为四众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八）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24．提升四众平台企业技术安全水平，提高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能力，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保管，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九）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25．主动适应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发展要求，不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26．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支持众创空间内创业企业及团队，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用于创业服务购置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以及举办各类创业活动等支出费用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为创业企业向高等院校购买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等多元创新资源及服务“买单”。（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十）实行适用税收政策。

　　27．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延长部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等免征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期限至2017年底。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小规模增值税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负责）

　　28．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简化办税流程、扩大即时办结范围、缩短办税时限、精简办理手续。升级纳税申报系统，进行税收优惠政策提示，实现申报自动计税。借力“互联网+”，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省国税局牵头负责）

　　（十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29．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向小微企业倾斜；广泛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推进实施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强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力。（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牵头负责）

　　30．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打造线上服务平台，为专利权人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金融服务。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并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缓解企业短期还贷压力，有效降低银行贷款风险。（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十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31．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管理改革，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向众创空间和创业企业开放机制。依托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实现创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在大学科技园内转移转化，支持大学科技园内孵化企业创业创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2．推动国家和具备条件的省级质检中心实施实验室对外开放，与四众企业和中小企业共享大型检测设备、实验场地等，提供技术专家咨询，分享检验检测技术和研究成果，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繁荣创业创新文化。

　　33．办好中国（大连）海外学子创业周、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服务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文化周、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打造一批具有辽宁特色的创业活动品牌。（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4．设立“辽宁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创新成果，促进创业投资对接和交流互动，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5．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各类科普设施，积极宣传成功创业者、青年创业者、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及四众知识，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协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以沈阳市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的新举措新思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省政府将对贯彻落实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5〕9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省委、省政府“四个驱动”发展战略，指导全省大力发展众创空间，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战略高度，抓好众创空间建设发展，推进大众创新创业。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统领，以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创新创业活力的“乘法”，持续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以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和落实创新创业政策，以开放共享促进创新资源的整合利用，为大众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做出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构建众创空间。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重点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各类创新创业要素，采取创新与创业、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突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特点，构建一批投资促进、培育辅导、媒体延伸、专业服务、创客孵化等不同类型的市场化众创空间。引导项目、资金和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向众创空间集聚。沈阳、大连国家高新区要以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打造一批全省产业创新最活跃、高端创业资源最丰富、孵化服务功能最完善的高新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列在首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机构的服务功能。

　　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机构要按照众创空间要求，利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突破物理空间，为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创业场所，开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服务。建立健全孵化服务团队激励机制和入驻企业流动机制，优化和完善服务业态和运营机制。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形成全过程孵化链条，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梯级孵化体系。（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小企业局）

　　（三）鼓励创办创新型企业。

　　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以及留学归国人员、大学生、企业离岗人员创办创新型企业。率先在高新区推广实施中关村6条先行先试创新政策。推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管理改革，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机制。利用中国（大连）海外学子创业周平台，吸引海外学子和优秀项目。实施大学生创业工程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支持大学生创业团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面向众创空间和创业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要为大众创新创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全省重点建设的产业共性、专业和综合服务三类创新平台，以及各类产业研发和检测平台，要采取新体制和新机制为众创空间发展和创业企业成长提供孵化服务，并将服务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要吸纳众创空间加盟，为创业企业成长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五）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模式。

　　按照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的要求，为大众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创业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购买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等多元创新资源及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介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服务，支持创业孵化机构打造“无费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采取“一站式”窗口、认证集中办公区域等措施，为创业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等市场主体准入的便利服务。建立众创空间创业辅导制度，组建由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创业导师数据库及相应的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局）

　　（六）建立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

　　积极争取国家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开展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业务，深化对科技创新和中小微等挂牌企业的服务。推动各市、重点园区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专业化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支持重点园区、孵化器设立、引进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和发展天使投资群体。鼓励金融机构在试点园区加快设立科技金融专营（分支）机构，贴近创业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式，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小额信用贷款、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金融业务水平。开通“贷款绿色通道”，为创业企业提供无抵押贷款和倾斜性贷款帮扶。（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七）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办好中国（大连）海外学子创业周、辽宁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支持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文化周、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实现系列化、常态化、持续化，打造一批具有辽宁特色的创业活动品牌。发挥高等院校教育引导作用，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宣传成功创业者、青年创业者、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塑造一批辽宁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的创业经验和创业模式，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舆论导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八）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力度。

　　充分发挥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投资于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初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支持重点园区、孵化器设立信贷担保基金（风险资金池）、过桥贷款基金等，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夹层资本、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投贷联动、投债联动以及绩效奖励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金融资源投资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为创新创业企业获得首次融资创造条件。省科技专项、大学生创业资金等要重点支持众创空间内创业企业及团队。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用于创业服务购置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以及举办各类创业活动等支出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互动、形成合力，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在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在重点园区实施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工程，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探索和积累新机制、新政策、新做法，在全省进行复制和推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顶层设计，制定工作方案，形成联合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长效机制。加强政策集成，切实落实现有创新创业政策，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2．强化日常管理。建立由部分国家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组成的全省众创空间联盟，对全省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对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在政策落实、创新举措、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及时报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1日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科发〔2017〕23号

各市科技局、市科协，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推进科技强省建设，进一步规范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运行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制定了《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7月23日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建设，提高科普基地的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推动我省科普工作向纵深发展，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科普基地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兴办的，经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组织认定的，具有一定的科普宣传教育示范基础和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单位或机构。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动植物园等；

（二）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标本馆、陈列馆、实验室、科普网站、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

（三）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生产现场、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第三条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科普基地认定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及科普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认定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普基础设施条件

1.具有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

2.每年有稳定的科普活动经费投入，配备有能够满足科普活动所需的音像、演示、实践设备、模型等器材，并能够定期更新、补充展览展示内容；

3.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4000平方米，其中属于教育、文化活动的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

4.有能够满足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专（兼）职科普人员5人以上；

5.有提供公众阅读和索取的科普教育文字、图片资料等。

（二）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有分管领导，有科普工作专门机构，配备有专（兼）职科普讲解及辅导人员；

2.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实行科普活动项目责任制；

3.每年投入的科普经费能够满足开展科普活动的需要。

（三）经常开展科普活动

1.每年制定年度科普活动计划，每年组织有专业特色的科普活动在两场以上。每年“科技活动周”、“科普日”、“五四”、“六一”等重大活动期间对公众参观团队、学校组织的青少年活动给予门票优惠。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2.积极配合省、市、县（区）及有关部门开展各种科普活动；

 3.科普场所坚持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每年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200天。其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60天。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上年度纳税证明；

4.上年度财务报表；

5.基地影像资料简介；

6.其他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资料等。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先由各市科技局、市科协或省（中）直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填写的《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进行初审，然后报省科技厅。

（三）组织评审和公示。由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认定命名。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省科技厅、省科协命名“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并颁发证书、牌匾。

第四章 科普基地必须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累计开放时间不得少于200天;其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应不少于60天。

 第八条 科普基地应当积极配合省、市、区和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大科技活动期间对公众参观团队和学校组织的青少年活动应给予免费或优惠开放。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第九条 科普基地应当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认真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和组织，宣传普及科技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

 第十条 科普基地应当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展示、录像片、宣传册、网站（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调查研究，积极开展科普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探讨，不断创新科普工作思路和方法。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当积极主动参加省科技厅、省科协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察等活动，完善科普功能，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当认真参加省科技厅、省科协会同省财政、税务等部门组织的年检活动。

第五章 科普基地享有的权利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可持科普基地认定批准要件、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材料，到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省科普基地可以优先申报省科普计划项目。

第六章 科普基地的管理

 第十七条 科普基地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拥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配备有专（兼）职科普讲解员或辅导员。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应当有科普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科普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行能力。

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应当适时对科普基础设施、科普内容进行更新改造，确保科普内容符合科普展示教育要求。每年投入的科普经费能够满足日常开展科普活动所需。

 第二十条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扩大社会影响。

 第二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务、人事、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科协对科普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书面报送省科技厅。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化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每两年对各科普基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考核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每个档次不设比例、数量限制，根据综合打分进行确定。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奖优罚劣，不搞“终身制”。

对评定为优秀档次的，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优秀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等。

对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限期整改，如连续两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撤销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

对评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撤销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

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撤销“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以后不得再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科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5年由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制定的《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废止。